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生产
内窥镜主机和镜体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0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34
六、结论	136
附表	13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生产内窥镜主机和镜体项目		
项目代码	2504-320571-89-01-957690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福泾田港西、新庆路南苏州工业园区元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区生产厂房 5 楼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45 分 48.296 秒，北纬 31 度 16 分 15.38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70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苏园行审备（2025）532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6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具体对照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对照情况表		
	类别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中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海洋工程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人民政府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的批复》苏政复（2014）8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197号） 跟踪评价报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4）108号		

规划及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 规划范围：苏州工业园区行政辖区范围，涉及4个街道，包括娄葑街道、斜塘街道、唯亭街道、胜浦街道，总面积约278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2012-2030年。其中，近期为2012-2020年，远期为2021-2030年。 （2）功能定位 以推动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促进长三角地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升国际化合作水平为战略出发点，努力将苏州工业园区打造为国际领先的高科技园区、国家开放创新试验区（中新合作）、江苏东部国际商务中心和苏州现代化生态宜居城区。 （3）空间布局 A、空间结构：规划形成“双核多心十字轴、四片多区异彩呈”的空间结构。 ①双核：湖西CBD、湖东CWD围绕金鸡湖合理发展，形成园区城市核心区。 ②多心：结合城际轨道站点、城市轨道站点、功能区中心形成三幅多点的中心空间。 ③十字轴：结合各功能片区中心分布，沿东西向城市轨道线和南北向城市公交走廊，形成十字形发展轴，加强周边地区与中心区的联系。 ④四片多区：包括娄葑、斜塘、胜浦和唯亭街道四片，每片结合功能区又划分为若干片区。 B、中心体系：“两主、三副、八心、多点”的中心体系结构。 ①“两主”，即两个城市级中心，包括苏州市中央商务区（CBD）、苏州东部新城中央商务文化区（CWD）和白塘生态综合功能区（BGD）。 ②“三副”，即三个城市级副中心，即城铁综合商务区，月亮湾商务区和国际商务区。 ③“八心”，即八个片区中心。包括唯亭街道片区中心（三个）、娄葑街道片区中心（一个）、斜塘生活区中心、车坊生活区中心、科教创新片区和胜浦生活区中心。 ④“多点”，即邻里中心。
----------------	---

(4) 分区建设引导

①高端制造与国际贸易区：对接融入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港）建设，积极开展政策功能先行先试，提升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智能制造、健康医疗、金融贸易、电子商务、仓储物流等产业，努力打造辐射全国的智慧商贸平台、面向全球的自由贸易园区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高地。

②独墅湖科教创新区：以高端人才为引领、以合作办学为特色、以协同创新为方向，加快建设成为高新产业聚集、高等教育发达、人才优势突出、环境功能和创新体系一流的科教协同创新示范区。

③阳澄湖半岛旅游度假区：以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和企业总部基地为核心，集聚综合性、区域型、职能型等各类企业总部，吸引国内外知名的时尚新颖运动休闲项目，提升产业高度，提靓生态环境，提优生活品质，率先打造国内一流的宜商、宜游、宜居新型旅游度假区。

④金鸡湖中央商务区：集聚总部经济、流量经济、消费经济与城市功能要素经济，实行高端服务、高端制造双轮驱动，打造长三角上海金融副中心、高端商业商务中心、产城融合先导区和宜居城市核心区。

(5) 产业发展方向

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提高第三产业比重，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重点向金融业、现代物流业、文化产业、服务外包和商贸业方向进行引导；第二产业优化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业等主导产业，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纳米技术、云计算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①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产业：采取存量优化和增量提升的发展路径，有序引导部分低附加值加工装配企业梯度转移，为产业升级腾出空间；推进制造向服务延伸、引导价值链升级，积极引进产业链前端项目，引导企业投向高端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研发环节等领域。

②生物医药产业：逐步完善项目的产业化途径，对于由于环保等因素不能直接在园区生产的企业，鼓励其到周边地区以制造外设等协作模式运营。

③纳米技术产业：完善产业支撑环境，促进生物纳米园、纳米孵化基地为代表的初创企业培育基地发展，以苏相合作区为依托建设纳米应用产业基地。

④云计算产业：重点培育和壮大高端芯片制造、新一代智能设备制造、关键器件及模块制造等行业，形成规模化和集群化发展。

（6）基础设施

①供水：苏州工业园区自来水厂位于星港街和金鸡湖大道交叉口，于 1998 年投入运行，总占地面积 25 公顷，规划规模 60 万 m^3/d ，现供水能力 45 万 m^3/d ，取水口位于太湖浦庄。原水水质符合国家Ⅱ类水质标准，出厂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太湖原水通过两根输水管线（DN1400 浑水管，长 28km，20 万 m^3/d ，1997 年投入运行；DN2200 浑水管，长 32km，50 万 m^3/d ，2005 年投入运行），经取水泵站加压输送至净水厂，在净水厂内混凝、沉淀、过滤、消毒后，由配水泵房加压至园区管网。

苏州工业园区第二水源工程阳澄湖水厂，位于唯胜路以东、阳澄湖大道以北的区域，紧邻阳澄湖，设计总规模 50 万 m^3/d ，近期工程设计规模 20 万 m^3/d ，中期 2020 年规模为 35 万 m^3/d 。水厂采用“常规处理+深度处理”工艺，达到国标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

②排水：园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雨水管汇集后就近排入河道。区内所有用户的生活污水需排入污水管，工业污水在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污水管，之后由泵站送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

苏州工业园区范围规划总污水处理能力为 90 万吨/日，目前处理能力为 50 万吨/日。其中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 20 万吨/日，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 30 万吨/日。

目前，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与第二污水处理厂已实现管网联通，并行运营。其中，第一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中新合作区、娄葑、唯亭、跨塘、胜浦、新发展东片及南片区等七个片区；二期工程收集范围为中新合作区的各分区的镇区和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西至独墅湖、东至吴淞江西岸、南临吴淞江北、北至斜塘河以南区域内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

③供电：园区的电力供应有多个来源，通过华东电网和一些专线向园区供电。高压电经由园区内的数座变电站降压后供用户使用。多个变电站保证了设备故障情况下的系统可靠性，降低了突发停电的风险。

(7)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福泾田港西、新庆路南（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属于独墅湖科教创新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是苏州工业园区四大功能板块之一，致力于建设成为高新产业聚集、高等教育发达、人才优势突出、环境功能和创新体系一流的科教协同创新示范区。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生产研发用地，详见附图4，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产证号：苏[2021]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069号），其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生产的内窥镜主机和镜体拥有医用内窥镜制造领域的前沿技术，属于独墅湖科教创新区高新产业，因此符合其用地和产业规划的要求。本项目建设充分依托苏州工业园区的基础设施，水电均由园区集中供应。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

2、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于2015年7月24日在江苏省南京市主持召开了《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会，提出审查意见（环审〔2015〕197号）。

本项目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1-1 本项目与苏州工业园区区域开发和产业发展清单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止开发范围清单	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阳澄湖水域及沿岸纵深1000米范围）、独墅湖重要湿地（独墅湖湖体范围）、金鸡湖重要湿地（金鸡湖湖体范围）、青剑湖（青剑湖湖体）、东沙湖湿地公园（东沙湖湖体范围）和莲池湖公园（莲池湖湖体范围）范围内，禁止开（围）垦湿地，放牧、捕捞；填埋、排干湿地或者擅自改变湿地用途；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挖砂、取土、开矿；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采挖野生植物或者猎捕野生动物；引进外来物种；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独墅湖重要湿地、金鸡湖重要湿地、青剑湖、东沙湖湿地公园和莲池湖公园范围内。	相符
	娄江、吴淞江（娄江、吴淞江河道水面范围）除规划许可的水面和滨水景观设施以外，禁止新建、扩建与防洪、改善水环境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	本项目不在娄江、吴淞江河道水面范围。	相符

		阳澄湖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的范围内的区域），严禁一切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距离阳澄湖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约 12.8km，不属于阳澄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相符
		基本农田保护区（阳澄湖半岛潭溪路以南、阳澄湖大道以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者占用基本农田；禁止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禁止闲置、荒芜基本农田。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项目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相符
	产业发展负面清单	园区引入项目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其修改、《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等产业指导目录进行控制，以上文件中限制或淘汰类的项目，一律禁止引入园区。按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的要求，园区规划工业用地上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内窥镜主机和镜体的生产，属于 C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为外购原材料清洗废水、气密性测试废水、制纯浓水，不含氮磷污染物）全部接入苏州工业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吴淞江。	相符
	其他环境准入要求	清洁生产与环境保护要求 新引入项目的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及单位 GDP 用水量、综合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至少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不得高于园区平均水平或行业或产品标准，项目用能不应应对园区总用能额度产生较大影响，优先引进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 严把新建项目准入关。把污染物排放总量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以总量定项目。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类项目建设要求，新、改、扩建项目有机废气收集率应大于 80%，在环评批复时应要求其落实 VOCs 污染防治“三同时”措施，严格控制 VOCs 排放增量。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 VOCs 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焊接烟尘（定性分析），产生量小，直接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通过采用低 VOCs 含量胶粘剂，从源头控制 VOCs 产生，项目 VOCs 排放总量在园区内平衡。	相符

	风险控制要求	对涉及各类金属铝粉尘、金属镁粉尘、煤粉、面粉、淀粉、血粉、鱼粉、纸粉、木粉、棉花、烟草、塑料、染料等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企业，严格环评审批程序，明确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禁止在居民区新建、改建、扩建粉尘爆炸危险企业；严格环保竣工验收，对粉尘污染治理设施未配套、环境应急预案未编制、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不落实的新、改、扩建设项目，不得投入试运行和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本项目不涉及涉爆粉尘，本项目建成后会根据相关要求落实应急预案的编制，按照预案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并组织应急演练，严格环保竣工验收。	相符
产业发展鼓励清单	电子信息产业	液晶面板：顺应产品技术发展趋势，积极引进和鼓励面板厂商投资高世代面板生产线，鼓励企业从事前端阵列、单元制造，努力在新型显示面板生产、整机模组一体化设计、玻璃基板制造等领域实现关键技术突破，更加注重 OLED 显示技术器件发展，不断延伸产业价值链空间，在更高层次上承接国际产业转移，提高液晶产业整体的盈利水平，增强产业整体的抗风险能力。 集成电路：依托骨干企业，加快引进一批掌握核心技术的重点产业项目，提高芯片制造工艺水平，引进和实现 12 英寸芯片生产线的规模化生产，形成纳米级晶圆制造加工能力；掌握新型封装测试技术，重点发展和推动倒装焊技术、圆片级封装、高密度封装等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推进集成电路企业与周边整机企业的联动发展，立足最新产品技术，重点发展高端消费电子芯片、逻辑电路等产品生产和设计，全面提升集成电路价值链地位，加快向产业价值链的高端化进程，力争成为国内集成电路设计和生产基地之一。 计算机及外设：适应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技术发展趋势，加速产品升级和新产品研发；重点发展新一代移动计算机和电视机、无线上网设备、专用计算机设备等附加值较高的整机产品；关注各类新型驱动器、存储器等产品和技術发展趋势。 通信设备制造：抓住第三代移动通信产业发展契机，鼓励企业发展适应数字化要求的高性能移动通信终端产品（各类通信基站、3G 手机）、智能网络设备、宽带无线接入产品、射频技术、多媒体通信产品等新一代通信设备；关注物联网技术发展，及时布局和发展以融合通讯和传感技术为代表的新一代通信设备制造。	本项目主要从事内窥镜主机和镜体的生产，属于医疗器械设备产业，在产业发展鼓励清单之内。	相符
	装备	汽车及零部件：围绕建设规模化的客车生产基地和汽车零部件集散基地，结合实施汽车产业调整		

	制 造 产 业	和振兴规划，扶持和壮大以金龙客车为主的客车整车制造，力争做到客车产品覆盖全系列，成为全球主流客车龙头企业；以增强整车企业零配件配套能力为突破，积极发展汽车关键零部件和光机电一体化汽车电子产品，推动汽车配件生产与整车生产联动；关注新能源汽车及相关技术发展，引进和培育一批掌握核心技术的汽车及零部件生产企业，及时布局，抢抓产业发展新契机。 航空零部件：积极引导企业承接产业合作，重点发展航空机电、客舱设备及内饰、新型航空材料、大型加工及部件组装，进一步提升产业配套能力，壮大产业规模。 医疗器械设备：结合医疗改革和市场需求，重点发展应用范围广的自我诊断、保健、康复器械等物理治疗器械和医疗保健仪器；人工骨、人造血管等植入、进入人体的新型医用材料及制品；大型仪器设备 X-CT、ECT（伽玛照相机）、彩色超声波诊断仪等产品性能成熟，产品价值高的医疗检测设备。 高端设备：突破发展制约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高端装备制造，重点在微机电系统（MEMS）工业传感器技术、系统微型化与集成化设计、微纳制造关键技术、快速成型技术等方面取得突破；大力发展集成电路、平板显示、交通运输设备、半导体显示与照明、太阳能电池等产业的制造工艺装备、自动化生产线、各类专用装备和成套设备，提升区域装备制造水平。		
	生 物 医 药	重点发展以 RNA 为主的核酸药物、抗体、蛋白多肽、生物仿制药以及现代中药、天然药等领域；大力支持高端领域的研发外包（CRO）和拥有核心技术、高附加值的生产外包（CMO）；重点发展基因诊断和治疗技术、临床分子诊断、现场即时检测、数字化医疗器械、新型医用材料等领域，建设涵盖产业链各环节的生物医药联合创新体。		
	纳 米 技 术	重点在纳米新材料、纳米光电子、纳米生物医药、微纳制造和纳米节能环保等五大产业领域进行布局，打造完整的高端产业链，形成以纳米技术为纽带的七大重点产品群（高性能纳米新型功能材料产品群、半导体照明产品群、薄膜太阳能电池产品群、OLED 为核心有机显示产品群、纳米生物医药产品群、微纳制造与系统产品群、纳米技		

		术环境检测与治理产品群），并推动纳米技术相关产品标准、测试标准和安全评价标准等的建立。		
	云计算	重点培育和壮大高端芯片制造、新一代智能设备制造、关键器件及模块制造等行业，形成规模化和集群化发展；通过产业服务平台加强与文化创意、信息服务、移动互联网等相关产业的融合发展，打造云计算特色产业基地。		
	现代服务业	金融业： 注重银行、证券、财务、租赁及股权投资等机构的引进，重点吸引金融机构总部和地区总部，以及金融教育和研究机构、培训中心、产品和软件研发中心、数据处理中心等金融配套服务机构。 现代物流业： 发展行业性物流业务、拓展专业性物流业务和国际展览展示功能，大力发展制造业物流、商贸物流、创新金融物流等口岸物流。 文化产业： 着力发展动漫、创意设计、出版发行、会议展览、影视演艺等。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主要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规划，从改善提升园区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的角度，树立错位发展、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合理确定《规划》的发展定位、规模、功能布局等，促进园区转型升级，保障区域人居环境安全。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福泾田港西、新庆路南，主要从事内窥镜主机和镜体的生产，属于C3581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符合苏州工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	相符
2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严守生态红线，加强阳澄湖、金鸡湖、独墅湖重要生态湿地等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退二优二”“留二优二”的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园区布局，解决好斜塘古镇区、科教创新区及车坊区部分地块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等生态敏感区内，项目所在地块规划属于生产研发用地。	相符
3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优化和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化工、造纸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严格限制纺织业等产业规模。		本项目属于C3581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不涉及化工、造纸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符合工业园区规划。	相符

4	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物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率均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主要从事内窥镜主机和镜体的生产，为园区重点发展的医疗器械设备产业，不违背园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	相符												
5	加强阳澄湖水环境保护。落实《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要求，清理整顿阳澄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养殖项目和不符合保护要求的企业，推动阳澄湖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以及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6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通过采用低VOCs含量胶粘剂，从源头控制VOCs废气产生，废气产生量小，直接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影响小。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 3、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4〕108号）及其附件2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表1-3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审核意见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进一步优化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用地布局。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强化空间管控，降低区域环境风险，统筹推进园区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td><td>本项目主要从事内窥镜主机和镜体的生产，选址于独墅湖科教创新区，满足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的用地布局及产业规划的要求。并且本项目属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现状建设用地区域，不在生态管控区，满足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禁止在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开发性生产性建</td><td>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福泾田港西、新庆路南厂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阳澄湖</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进一步优化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用地布局。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强化空间管控，降低区域环境风险，统筹推进园区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本项目主要从事内窥镜主机和镜体的生产，选址于独墅湖科教创新区，满足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的用地布局及产业规划的要求。并且本项目属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现状建设用地区域，不在生态管控区，满足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相符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禁止在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开发性生产性建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福泾田港西、新庆路南厂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阳澄湖	相符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进一步优化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用地布局。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强化空间管控，降低区域环境风险，统筹推进园区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本项目主要从事内窥镜主机和镜体的生产，选址于独墅湖科教创新区，满足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的用地布局及产业规划的要求。并且本项目属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现状建设用地区域，不在生态管控区，满足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相符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禁止在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开发性生产性建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福泾田港西、新庆路南厂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阳澄湖	相符												

		设活动，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生态空间管控区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的用途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	水源水质保护区以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重点落实涉磷企业专项整治，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包括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定性分析），产生量小，直接在车间无组织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具体为外购原材料清洗废水、气密性测试废水、制纯浓水，不含氮磷污染物）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从事内窥镜主机和镜体生产，正常运行时不会对周边土壤造成污染。	相符
	4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2），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I级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 and 路径要求，开展碳达峰试点建设，推进园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加快编制《园区碳达峰碳中和实施路径专项报告》，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建设符合附件2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4。本项目主要从事内窥镜主机和镜体的生产，在苏州工业园区产业发展鼓励清单内，项目生产工艺先进，通过采用低VOCs含量胶粘剂，从源头控制VOCs产生，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较高。	相符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加强日常监督监管。定期开展园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加强园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进入苏州工业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后，全部妥善处置，零排放。	相符

6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园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园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排放企业的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推动建立园区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和风险防控体系。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区内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应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联网。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会严格落实例行监测工作。	相符
7	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进一步完善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区内化工企业、涉重金属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防控涉重金属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按照预案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并组织应急演练，与园区形成应急联动，提升应急水平，同时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	相符

表1-4 本项目与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分类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准入要求	主导产业	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纳米技术应用、人工智能产业，量子信息、智能材料、纳米能源、柔性电子、未来网络等。特色金融、信息服务、科技服务、商务服务、物流服务等五大生产性服务业，文旅产业融合、商贸服务转型、社会服务等三大生活性服务业。	本项目主要从事内窥镜主机和镜体的生产，属于医疗器械设备制造，为苏州工业园区主导产业之一。	相符

		数字经济和数字化发展。		
优先引入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本)》中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产业发展和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鼓励类,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2) 优先引进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及绿色产业;优先引进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的产业,源头控制VOCs产生;优先支持现有产业节能技改项目,特别是减少VOCs排放量的原料替代、工艺改造或措施技改。	本项目主要从事内窥镜主机和镜体的生产,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中的“高性能医学影像设备”,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相符
禁止引入		(1) 禁止新建含电镀、化学镀、转化膜处理(化学氧化、钝化、磷化、阳极氧化等)、蚀刻、化成等工艺的建设项目(列入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的项目除外)。 (2) 禁止新建水泥、平板玻璃等高碳排放项目,及与园区主导产业不符或不兼容的项目。 (3)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染料项目,以及含酿造、印染(含仅配套水洗)等工艺的建设项目。 (4) 禁止新建含炼胶、混炼、塑炼、硫化等工艺的建设项目(不产生特征恶臭污染物的除外)。 (5) 禁止新建、扩建单纯采用电泳、喷漆、喷粉等为主要工艺的表面处理加工项目(区域配套的“绿岛”项目除外)。 (6) 禁止建设以废塑料为原料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投资额2000万元以下的单纯采用以印刷为主要工艺的建设项目,以及单纯采用混合、共混、改性、聚合为主要工艺,通过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等方法生产合成树脂或合成树脂制品的建设项目(包括采用上述工艺生产中间产品后进行喷涂、喷码、印刷或组装的项目)。 (7) 禁止建设采取填埋方式处置生活垃圾的项目。 (8) 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	本次不涉及禁止引入的工艺和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以及相关规划要求。	相符

		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苏发改规环〔2024〕4号）、《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23〕8号）等文件要求，相关项目需按规定通过节能审查，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同意。 （9）禁止建设其他不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的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苏州工业园区涉及《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重点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按照相关管控方案执行。	项目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管控要求。	相符
		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号）、《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除外）。	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	相符
		严格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禁止违规占用。	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	相符
		青丘浦以东、中新大道南、新浦河西，禁止生产制造业入驻。	项目不在青丘浦以东、中新大道南、新浦河西。	相符
		娄江南岸、园区23号河两侧，锦溪街、中环东线两侧全部设置绿化带。	项目不在娄江南岸、园区23号河两侧，锦溪街、中环东线两侧。	相符
		严格控制临近居民区工业地块企业布置排放恶臭气体的项目。	项目不临近居民区。	相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环 境 质 量 要 求	(1) 环境空气方面：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PM_{2.5} 在 2025 年、2030 年浓度目标分别为 28μg/m³、25μg/m³。 (2) 声环境方面：园区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集中区属于 1 类声环境功能区，商业金融、集贸市场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生产、仓储物流集中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园区内主干道、次干道、跨境高速公路、城际铁路、高速铁路两侧区域属于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各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1 类、2 类、3 类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3) 土壤环境方面：到 2025 年，工业园区土壤环境质量应做到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规划期末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工业园区在规划期部分地块存在用途变更的情况，其中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确保地块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目标值要求。 (4) 水环境方面：园区娄江段属于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执行 IV 类水标准；吴淞江属于工业、农业用水区，执行 IV 类水标准；界浦港属于工业、农业用水区，执行 III 类水标准；清秋浦执行 III 类水标准，斜塘河执行 IV 类水标准；阳澄湖园区范围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渔业用水区执行 II 类水标准；独墅湖属于景观娱乐渔业用水区，执行 IV 类水标准；金鸡湖属于景观娱乐用水区，执行 IV 类水标准。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全部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 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的质量要求。	相符
	排 放 管 控		严格执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均属于本体型胶粘剂，且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应	相符

	要求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的本体型胶粘剂产品限值要求。	
		制定《苏州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有序实施大气污染物减排。	本项目通过采用低 VOCs 含量胶粘剂，从源头实现 VOCs 减排。	相符
	总量控制要求	规划末期工业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废水量 70 万吨，化学需氧量 3279.08 吨/年，氨氮 40.73 吨/年，总磷 42.29 吨/年，总氮 1373.33 吨/年。规划末期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48.496 吨/年，氮氧化物 469.03 吨/年，颗粒物 87.324 吨/年，VOCs 2670.54 吨/年。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4〕11 号）等文件要求，相关项目环评审批前，需按程序经核定备案后获得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	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园区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强化并演练园区水体闸控之间、区内外的应急联动机制，确保事故废水不得进入吴淞江、阳澄湖等重要水体；加强对园区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开展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演练工作。 全面建立区域环境风险三级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开展园区环境风险评估工作，定期开展园区应急预案演练及修订，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园区水污染物事故应急防控措施图（含风险源、应急事故水池、河网、闸阀等关键防控设施）。 持续开展和完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声环境、电磁辐射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建设，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落实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按照预案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并组织应急演练，提升应急水平，并与园区形成应急联动。本项目危废废物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禁止新增燃煤项目；现有燃煤热电机组实施燃煤总量控制。	项目不涉及燃煤。	相符
		土地资源：园区规划期耕地保有量不低	项目租赁的厂房已取得不动	相符

	于 0.63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 公顷。园区城镇建设用地总量不突破 18400 公顷，工业用地不突破 5300 公顷；坚持退二进三、退二优二等原则，确保工业用地有序退出。万元 GDP 地耗不超过 0.05 平方米，远期不超过 0.03 平方米。	产权证（产证号：苏[2021]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069 号），其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	
	水资源：园区企事业单位禁止私采地下水。园区规划期总用水量不超过 3.03 亿立方米，单位 GDP 用水量不超过 6 立方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超过 8 立方米/万元。园区再生水利用率应进一步提高，结合《江苏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及相关政策要求，规划期再生水利用率提高至 30%。有序提升非常规水资源（特别是雨水）利用率。	项目用水使用自来水，不涉及地下水。	相符
	能源：工业园区应满足《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目标要求，万元 GDP 能耗控制在 0.15 吨标准煤，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高于 35%，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40%，清洁电力占比大于 60%。	本项目能源为电，不涉及煤炭和其他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相符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 I 级水平。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等可达清洁生产 I 级水平。	相符
4、与《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 号）： 到 2035 年，苏州工业园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0.094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保护面积不低于 0.3071 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 0.2488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0.7854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			

建设用地规模的 1.1298 倍。

加强生态空间的保护和管控，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资源保护和修复。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加强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镇村布局，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严守城镇开发边界，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加大存量用地盘活力度，统筹推进闲置土地处置、低效用地再开发，引导地上地下空间复合利用，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着力将苏州工业园区建成新时代开放创新高地、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苏州城市新中心。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福泾田港西、新庆路南（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利用现有已租赁的苏州工业园区元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所属生产厂房 5 楼进行内窥镜主机和镜体生产项目的建设，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用地属于城镇开发区，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关于苏州工业园区“三区三线”的划定，本次内窥镜主机和镜体生产项目的建设，属于先进制造业，符合将苏州工业园区建设成为新时代开放创新高地、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苏州城市新中心的发展目标，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 号）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内窥镜主机和镜体的生产，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按第 1 号修改单进行修订），行业类别为 C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具体分析判定情况详见下表。

表 1-5 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十三、医药”第 4 条中“高性能医学影像设备”。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	本项目不属于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类。
3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	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数字化医学影像产品及医疗信息技术开发与制造”。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涉及其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
5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	本项目不涉及文件中的行业内容。
6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

2、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内窥镜主机和镜体的生产，租赁苏州工业园区福泾田港西、新庆路南厂房进行建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产证号：苏[2021]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069 号），其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与苏州工业园区用地规划相符（详见附图 4）。

对照《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苏府[2014]157 号）》，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符合要求。

对照《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区，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用地合理合法。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①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福泾田港西、新庆路南，与周边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对位置关系见下表。根据下表，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表1-6 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表

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面积 (km ²)	与本项目的 位置关系
阳澄湖 苏州工业 园区 饮用水 水源保 护区	饮用水 水源保 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园区阳澄湖水厂取水口（120°47'49"E，31°23'19"N）为中心，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区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 2000 米的水域及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外延 1000 米的陆域。其中不包括与阳澄湖（昆山）重要湿地、阳澄湖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复范围。	28.31	项目北 10.2km

②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工业园区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89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工业园区2022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614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979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福泾田港西、新庆路南，与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关系见下表。根据下表，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表1-7 项目所在区域周边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表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公顷)	与本项目的位 置关系
阳澄湖（苏州工业 园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阳澄湖水域及沿岸纵 深 1000 米范围	6490.8778	项目北 10.3km
吴淞江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苏州工业园区内,吴 淞江水体范围	79.4807	项目东南 1.5km
金鸡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金鸡湖水体范围	681.0953	项目西北 6.0km
独墅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独墅湖水体范围	921.1045	项目西 4.3km
吴淞江清水通道维 护区	清水通道维护区	苏州工业园区内, 吴 淞江水体范围	152.1427	项目东南 0.6km

③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

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包括全省“1”个总体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等“4”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以及全省“N”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着重加强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市县级及以下产业园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本项目所在苏州工业园区属于4个重点区域（流域）中的太湖流域，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8 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为外购原材料清洗废水、气密性测试废水、制纯浓水，不含氮磷污染物）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苏州工业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外购原辅料均采用汽运，不涉及太湖内船舶运输；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为外购原材料清洗废水、气密性测试废水、制纯浓水，不含氮磷污染物）接管至苏州工业园区第二污水	相符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达标尾水排至吴淞江。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项目建成后将以清洁生产理念，节约用水，严格按照用水定额进行用水。	相符													
④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含苏州工业园区综合保税区），为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9 本项目与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名称</th><th>类型</th><th>生态环境准入清单</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 rowspan="2">苏州工业园区（含苏州工业园区综合保税区）</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td><td> 本项目主要从事内窥镜主机和镜体的生产，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属于鼓励类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和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相关要求，不属于禁止引进的项目。 </td><td rowspan="2">相符</td></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 </td><td>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产生量较小，可达标排放；产生的生活污 </td></tr> </table>					名称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苏州工业园区（含苏州工业园区综合保税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内窥镜主机和镜体的生产，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属于鼓励类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和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相关要求，不属于禁止引进的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产生量较小，可达标排放；产生的生活污
名称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苏州工业园区（含苏州工业园区综合保税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内窥镜主机和镜体的生产，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属于鼓励类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和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相关要求，不属于禁止引进的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产生量较小，可达标排放；产生的生活污														

		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水和工业废水（为外购原材料清洗废水、气密性测试废水、制纯浓水，不含氮磷污染物）接管至苏州工业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环境 风险 防控	（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建成后将根据实际运行情况，按《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进行应急预案的修编，按照预案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并组织应急演练。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能源为电、水，不涉及煤炭和其他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根据《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全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更新为477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149个，重点管控单元250个，一般管控单元78个，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经对照，本项目符合文件中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详见下表。

表1-10 本项目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项目	相符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2)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地块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与地块功能相符。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不涉及含氮、磷工业废水的排放,不涉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中禁止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的建设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的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2)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污染物量较少,总量在园区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废水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涉及对饮用水水源造成环境风险;项目建成后将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培训以及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高应急能力。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2)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3)禁燃区禁止新	本项目用水总量较小,且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项目不涉及耕地;项目用	相符

	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电，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等文件结论，2023年苏州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不达标，基本污染物中臭氧超标，其余监测因子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号），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限值要求；苏州工业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吴淞江各监测断面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2023年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包括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定性分析），产生量小，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具体为外购原材料清洗废水、气密性测试废水、制纯浓水，不含氮磷污染物）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苏州工业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吴淞江；四周厂界噪声在采取环评提出的降噪措施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固废全部合理处置，预计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不会触碰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在已建成厂房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区域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水要求；用电由园区供电公司电网接入，项目通过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等节能减排措施，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未超过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保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苏园污防攻坚办〔2024〕15号），对照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4年版）》的要求，具体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本项目与苏州工业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号）等文件要求，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除外）。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以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相符
2	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23〕8号）等文件要求，相关项目环评审批前，需按规定通过节能审查，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同意。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不涉及。	相符
3	严格执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本项目使用的螺丝胶等胶粘剂均属于本体型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应本体型胶粘剂限值要求。	相符
4	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4〕11号）等文件要求，相关项目环评审批前，需按程序经核定备案后获得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	相符
5	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规〔2023〕16号）等文件要求，化工项目环评审批前，需经化治办会商同意。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类项目。	相符
6	严格执行《关于推动全省锻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工信装备〔2023〕403号）等文件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铸造项目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和工艺。	本项目非铸造建设项目，不涉及。	相符

7	禁止新建含电镀、化学镀、转化膜处理（化学氧化、钝化、磷化、阳极氧化等）、蚀刻、化成等工艺的建设项目）列入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的项目除外）；现有项目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新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高碳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染料项目，以及含酿造、印染（含仅配套水洗）等工艺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	禁止新建含炼胶、混炼、塑炼、硫化等工艺的建设项目（不产生特征恶臭污染物的除外）；现有项目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单纯采用电泳、喷漆、喷粉等为主要工艺的表面处理加工项目（区域配套的“绿岛”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2	禁止建设以废塑料为原料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下的单纯采用印刷为主要工艺的建设项目，以及单纯采用混合、共混、改性、聚合为主要工艺，通过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等方法生产合成树脂或合成树脂制品的建设项目（包括采用上述工艺生产中间产品后进行喷涂、喷码、印刷或组装的项目）；现有项目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3	禁止建设采取填埋方式处置生活垃圾的项目；严格控制建设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项目，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筑施工废弃物等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政策鼓励类除外）。	本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委托外单位回收处置。	相符
14	禁止建设其他不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的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的要求。	相符
②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本项目主要从事内窥镜主机和镜体的生产，行业类别为C3581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不属于其中禁止建设类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的管控要求，具体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12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符合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相符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相符

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属于捕捞项目。	相符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相符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类项目。	相符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相符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相符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以及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相符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	相符

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以及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相符

4、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装配过程中使用胶粘剂，具体包括

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应限值标准（具体对照情况如上表所示），均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应的本体型胶粘剂产品限值要求。

（2）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关于加快推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的源头替代具体要求，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

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通知》：“二是加快排查整治。各地要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电子、木材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省下达我市的 1858 家 VOCs 排放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同时，在现有工作基础上，举一反三，对辖区 VOCs 排放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开展全面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本项目装配过程中使用胶粘剂，具体包括：

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应本体型胶粘剂限值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关于加快推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

（3）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AC-711萘钠处理液属于VOCs物料，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物料储存、转移、输送、VOCs无组织排放要求进行控制，符合性分析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1-14 本项目与挥发性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符合性分析

标准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VOCs 物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	本项目 VOCs 物料密	符合

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封瓶装。本项目含 VOCs 物料密封瓶装并储存于室内仓库，包装在非取用状态为密封状态。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项目建成后，企业拟建立 VOCs 物料台账，台账保存期限≥3 年。	符合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瓶等含 VOCs 废物，全部作为危废存储、转移和管理。	符合

（4）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符合性分析

对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我国 VOCs 重点排放行业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本项目主要从事内窥镜主机和镜体的生产，为 C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

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15 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均属于本体型胶粘剂，且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VOCs 含量限值要求，详见表 1-13。	符合
2	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瓶装密闭储存于室内仓库中。包装在非取用状态均是密封状态。使用	符合

	密闭容器、罐车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过程中挥发出来的有机废气，产生量小，直接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3	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本项目 VOCs 废气产生量小，直接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符合

(5)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符合性分析

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要求，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

本项目主要从事内窥镜主机和镜体的生产，行业类别为 C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本项目 VOCs 废气源其储存及装卸转移环节均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且包装在非取用时，均为密封状态。项目 VOCs 废气主要来自其使用环节，废气产生量小，直接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要求。

(6) 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见下表。

表1-16 本项目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重点任务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	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低端落后化工产能淘汰。推进印染企业集聚发展，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保持打击“地条钢”违法生产高压态势，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认真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推动沿江钢铁、石化等重工业有序升级转移。全面促进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钢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企业，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禁止的建设项目。	符合

			铁、石化、印染等重点行业培育一批绿色龙头企业，精准实施政府补贴、税收优惠、绿色金融、信用保护等激励政策，推动企业主动开展生产工艺、清洁用能、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引领带动各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提升。		
		大力培育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提高先进制造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重点发展高效节能装备、先进环保装备，扎实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 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融合发展，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绿色产业链。深入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建立健全循环链接的产业体系。到 2025 年，将苏州市打造成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高地。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和智慧农业。	本项目主要从事内窥镜主机和镜体的生产，不属于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加大 VOCs 治理力度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	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等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均属于本体型胶粘剂，且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 VOCs 含量限值要求，详见表 1-13。	符合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	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使用密封包装全部密闭储存于室内仓库。包装在非取用状态均是密封状态。使用过程的 VOCs 废气产生量小，直接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符合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理	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	本项目主要从事内窥镜主机和镜体的生产，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企业。	符合

		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 2025 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VOCs 综合整治工程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加强各类园区整治提升，建立市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综合管理平台；完成重点园区 VOCs 排查整治；推进全市疑似储罐排查，加快推动治理；开展活性炭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提升企业活性炭治理效率。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本体型胶粘剂，可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本项目 VOCs 废气产生量小，非重点排查整治对象。	符合
5、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依法履行环评手续，本次环评已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进行了科学评价，已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提出相关贮存要求，详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章节；本项目危废仓库拟严格按照要求建设和管理，满足防雨、防火、防扬散装置要求，并配置通讯、照明、监控、消防设施；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进行信息公开。本项目建成后要求企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工作，包括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等。因此，本项目符合危险废物整治管理文件的相关要求。 6、与太湖流域管理文件符合性分析 （1）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的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福泾田港西、新庆路南，距离太湖湖体约14.2km，不属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中划定的太湖流域一、二保护区，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				

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水体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主要从事内窥镜主机和镜体的生产，不属于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水体的企业和项目，不属于条例中禁止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具体为外购原材料清洗废水（不涉及清洗剂的使用）、气密性测试废水、制纯浓水，不含氮磷污染物，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苏州工业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不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的相关要求。

（2）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的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距离太湖湖体约14.2km，距离望虞河约30km。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

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规定：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规定：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为C3581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具体为外购原材料清洗废水（不涉及清洗剂的使用）、气密性测试废水、制纯浓水，不含氮磷污染物，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苏州工业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本项目不属于条例中禁止设置的生产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7、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符合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2018年修订），阳澄湖水源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集中式供水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傀儡湖、野尤泾水域及其沿岸纵深一百米的水域和陆域。

二级保护区：阳澄湖、傀儡湖及沿岸纵深一千米的水域和陆域；北河泾口上溯五千米及沿岸纵深五百米。上述范围内已划分为一级保护区的除外。

三级保护区：西至元和塘，东至张家港河（自张家港河与元和塘交接处往张家港河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上述水域及其所围绕的三角地区已划为一、二级保护区的除外；市区外城河齐门至塘坊湾桥向南纵深二千米以及自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向南纵深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张家港河下浜处折向厍浜至沙家浜镇小河与尤泾塘所包围的水域和陆域。

本项目位于娄江南侧（详见附图5），距离娄江约8.7km，不属于阳澄湖保护区范围。

8、与《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租赁厂房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的通知》（苏园污防攻坚办（2021）22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7 本项目与苏州工业园区租赁厂房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租赁厂房在正式招租前，出租人应确认已按要求取得规划、施工、消防、排水等必要许可，具备相应出租条件，如建有完善的雨污分流系统、必要的集中排气管道、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和雨水切断阀门等	出租人已取得相关许可，并建有完善的雨污分流系统和雨水切断阀门	符合
2	出租人在招租时应确认承租人的生产经营，不得出租给属于落后产能、化工等禁止类项目，以及不符合规划定位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内窥镜主机和镜体生产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以及工业园区规划定位	符合
3	承租人在进行内部装修改造时，将污水、雨水排口按要求接入相应管网，并预留监测口，便于采样监测	本项目雨、污水接入房东预设的雨污水管网，依托房东的总排口接入市政管网，并预留监测口	符合
4	承租人要合理布局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气筒，污染治理设施所在区域要便于维护，排气筒要便于采样监测；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的选址要满足规划、消防的要求，严禁在违章建筑内设置危险废物仓库	本项目合理布局污染防治措施，危废暂存场所位于已建厂房内，满足要求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曾用名为飞依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2022 年 3 月完成企业名称变更登记。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生产：三类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的研发、咨询；影像处理软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咨询、维护服务；6870 软件销售；健康仪器设备研发；非医疗性健康信息咨询；健康信息管理；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的销售；自动化药房系列产品及相关软件产品、相关电子产品、相关节能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租赁，本公司产品及所售产品的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从事相关咨询及服务；并从事上述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详见附件 2。

2012 年，公司选址于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租用生物纳米园 C8 座 401、501 单元建设超声诊断及影像处理软件的研发生产项目，年组装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000 台。该项目于 2012 年 5 月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的环保审批意见（档案编号 001548700），同年 10 月通过环保工程竣工验收（档案编号 0005441），详见附件 6。

2016 年，公司从生物纳米园全部搬迁至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 27 号，租用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栋 5 楼、C 栋 4 楼，搬迁后年产数字超声诊断仪 2000 台。该项目于 2016 年 8 月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的环保审批意见（档案编号 002198400），同年 9 月通过环保工程竣工验收（档案编号 0008462），详见附件 6。

2019 年，公司租用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 栋 2 楼从事换能器的生产，年产换能器 10000 个。该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的环保审批意见（档案编号 002354700），2020 年 3 月企业完成该项目第一阶段（产能为年产换能器 3750 个）自主验收，并于 2020 年 5 月取得该项目第一阶段的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固废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详见附件 6。

2020 年，公司在已租用的 C 栋 4 楼厂房扩建数字超声诊断仪项目，年增产数字超声诊断仪 6000 台。该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环评文件审批告知承诺书（项目编号 C20200481），次年 2 月完成该项目自主验收工作，详见附件 6。

2022 年，公司新租赁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 8 号东景产业园 9 号厂房-2-01，异地建设家用制氧机生产项目，年产家用制氧机 10 万台。该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审批文件（审批文号 H20220084），次年 3 月完成该项目自主验收工作，详见附件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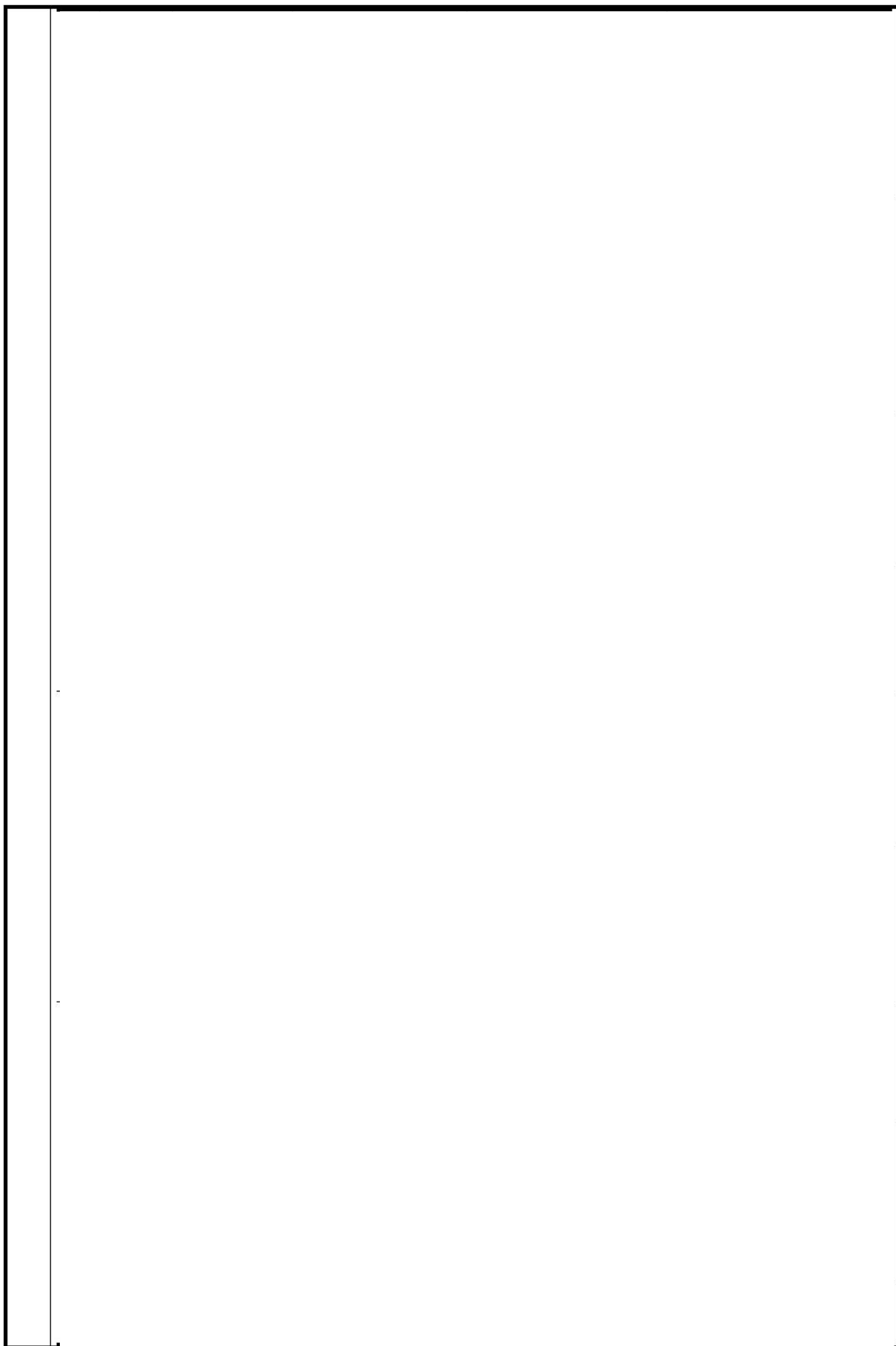
2025 年，公司将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 27 号厂区的数字超声诊断仪和换能器项目全部搬迁至苏州工业园区福泾田港西、新庆路南厂区内，建设高端超声医疗成像系统设备生产项目，年产彩超设备 20000 台（彩超设备与“数字超声诊断仪”为同种产品；搬迁后生产的换能器自用于彩超设备生产）。该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审批意见（审批文号 H20250051），详见附件 6。该项目正在建设中，预计今年 6 月完成搬迁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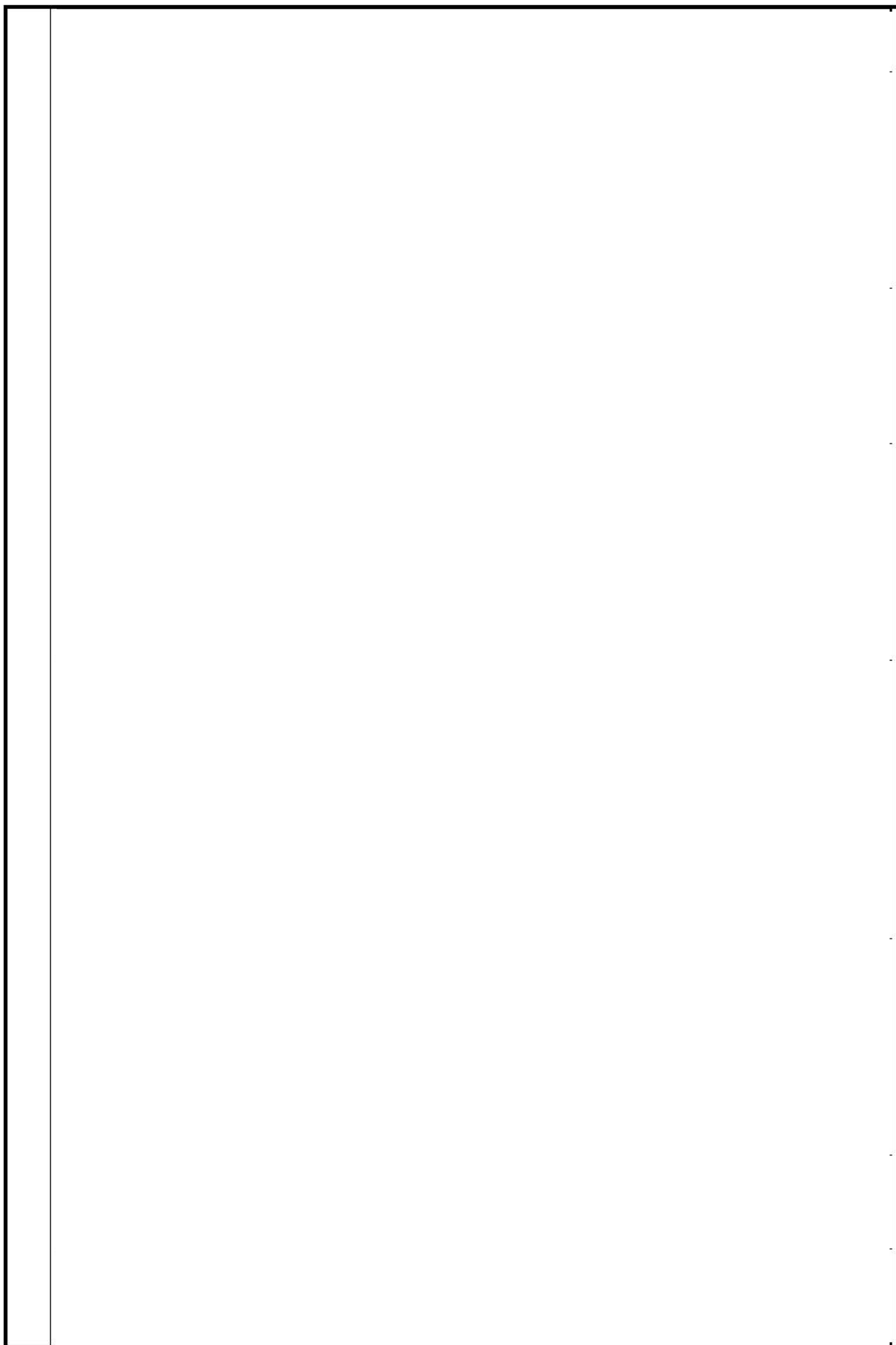
内窥镜产品作为现代医疗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内外科精细检查和微创治疗的必备工具，对于疾病的诊断和治疗具有重要意义。长期以来，高端内窥镜市场一直被欧美企业所主导，国内企业在这一领域的发展相对滞后。目前，我国高端内窥镜产业尚处于发展期，市场发展空间和潜力巨大。基于此，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500万元，利用现有已租赁的苏州工业园区福泾田港西、新庆路南（苏州工业园区元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区）生产厂房5楼的部分区域，建筑面积565m²，建设内窥镜主机和镜体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年生产内窥镜主机1500台、内窥镜镜体3000套。该项目已于2025年5月14日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苏园行审备〔2025〕53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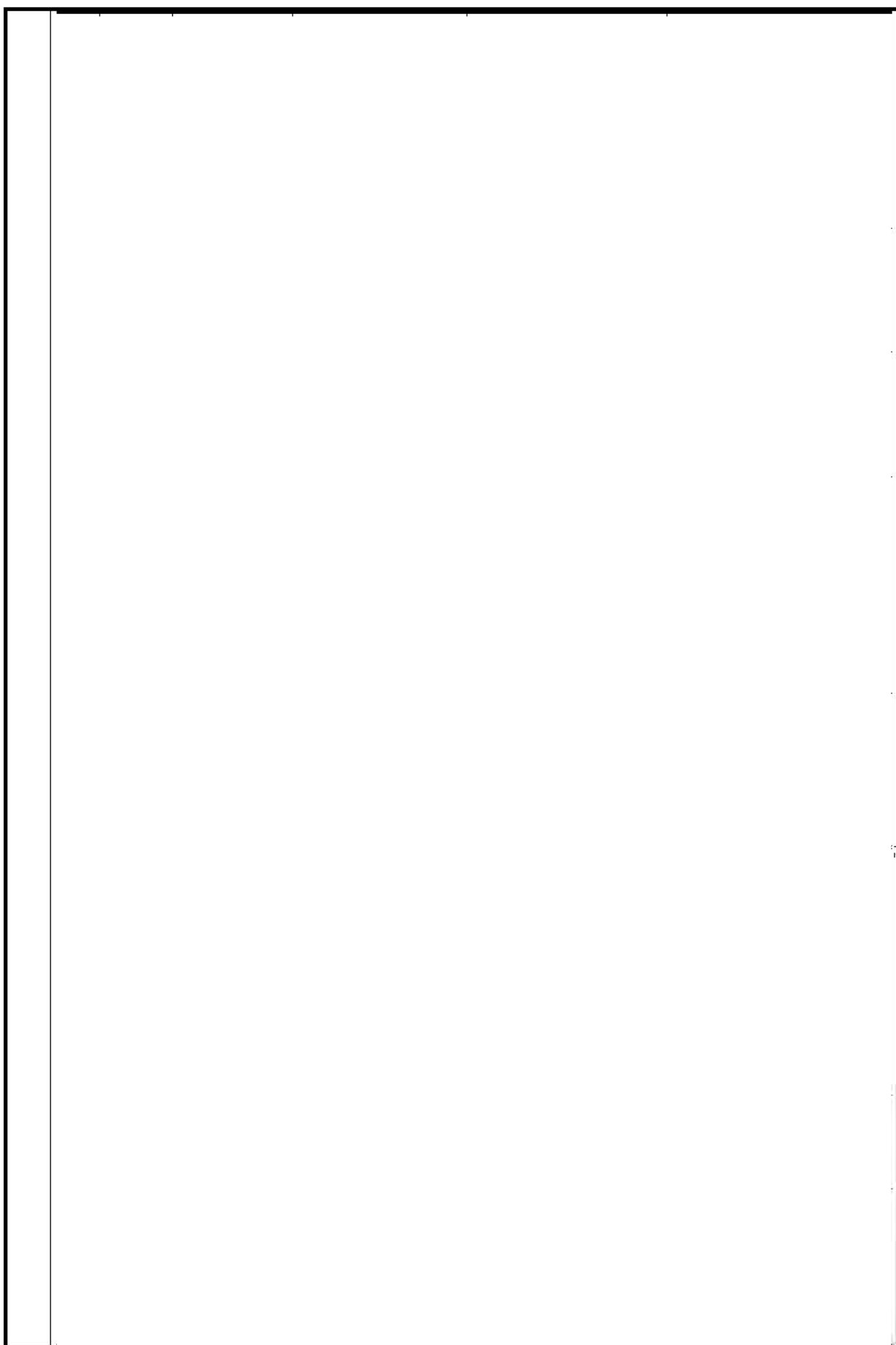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682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生态环境部第16号令），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70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358”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调查，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报予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工程内容及规模







3、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新庆路厂区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位置	产品名称		年生产能力			年生产时间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新庆路 厂区	彩超设备		20000 台	20000 台	0	2160h
	内窥镜主机		0	1500 台	+1500 台	2160h
	内窥镜镜体		0	3000 套	+3000 套	2160h

4、主要设备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设备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			能耗类型	工作时间(h/a)	用途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依托现有
16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32										/
33										/

34										/
35										/
36										/
37										/
38										/
39										/
40										/
41										/
42										/
43										/
44										/
45										/
46										/
47										/
48										/
49										/
50										/
51										/
52										/
53										/
54										/
55										/
56										/
57										/
58										/
59										/
60										/
61										/

62										/
63										/
64										/
65										/
66										/
67										/
68										/
69										/
70										/
71										/
72										/
73										/
74										/
75										/

5、主要原辅材料

(1) 原辅料使用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5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形态	年用量			包装方式	最大存储量	用途	存储位置	是否为风 险物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表2-6 本项目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组分名称	含量	CAS 号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6、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年用电量为5万千瓦时。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45人，不设食宿。

工作制度：本项目实行一班制（白班，不涉及夜间生产），每班工作时长为8小时，年工作270天。

8、平面布置及四至情况

平面布置：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厂房5楼内的闲置场地进行建设，根据生产需求对车间进行划分布局，主要布设为内窥镜主机生产区、内窥镜镜体生产区、原辅料及成品仓库，各区域功能分明，便于管理，平面布局基本合理，厂房具体布设详见附图3.2。

四至情况：厂区北侧为新庆路，隔路为苏州亚盛药业有限公司，西侧为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侧隔河为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东侧为福泾田港，隔河为金水路、空地，周边500米范围的土地利用现状详见附图2。

9、水平衡

（1）给水：本项目新鲜水总用量为1218t/a，主要包括职工生活用水1215t/a、纯水制备用水3t/a（制备的纯水用于外购原材料清洗、气密性测试）。

（2）排水：本项目不涉及地面清洗，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污水、外购原材料清洗废水、气密性测试废水、制纯浓水，共计974.79t/a，接管进入苏州工业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详见第四章废水源强估算部分。

本项目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

1、施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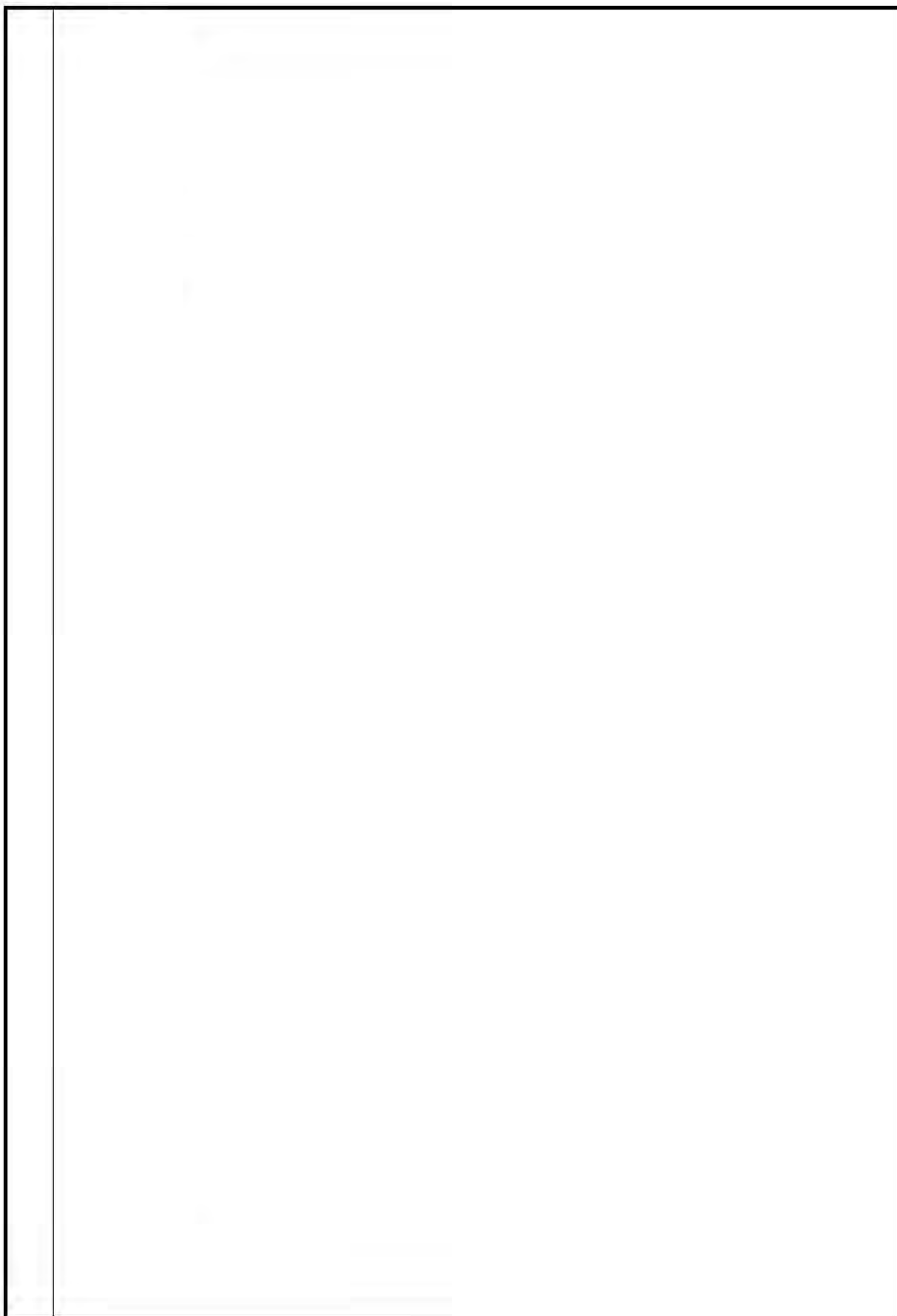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利用已建厂房，无需进行土建，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

2、营运期

2.1 内窥镜主机生产

图 2-3 内窥镜主机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介绍及产污分析









1、现有项目简介

(1) 排污许可情况

企业现有项目均属于登记管理，其中，东富路厂区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205945538424868002Z，有效期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5 日，详见附件 7。新庆路厂区正在建设中，尚未排污和取得排污登记。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东富路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予以备案，备案编号为 320509-2023-101-L，详见附件 8。新庆路厂区正在建设中，计划建成后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工作。

3、现有项目回顾

本次现有项目回顾主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其环评验收手续进行。

3.1 工程建设情况

新庆路厂区工程建设情况详见表 2-2；东富路厂区工程建设情况见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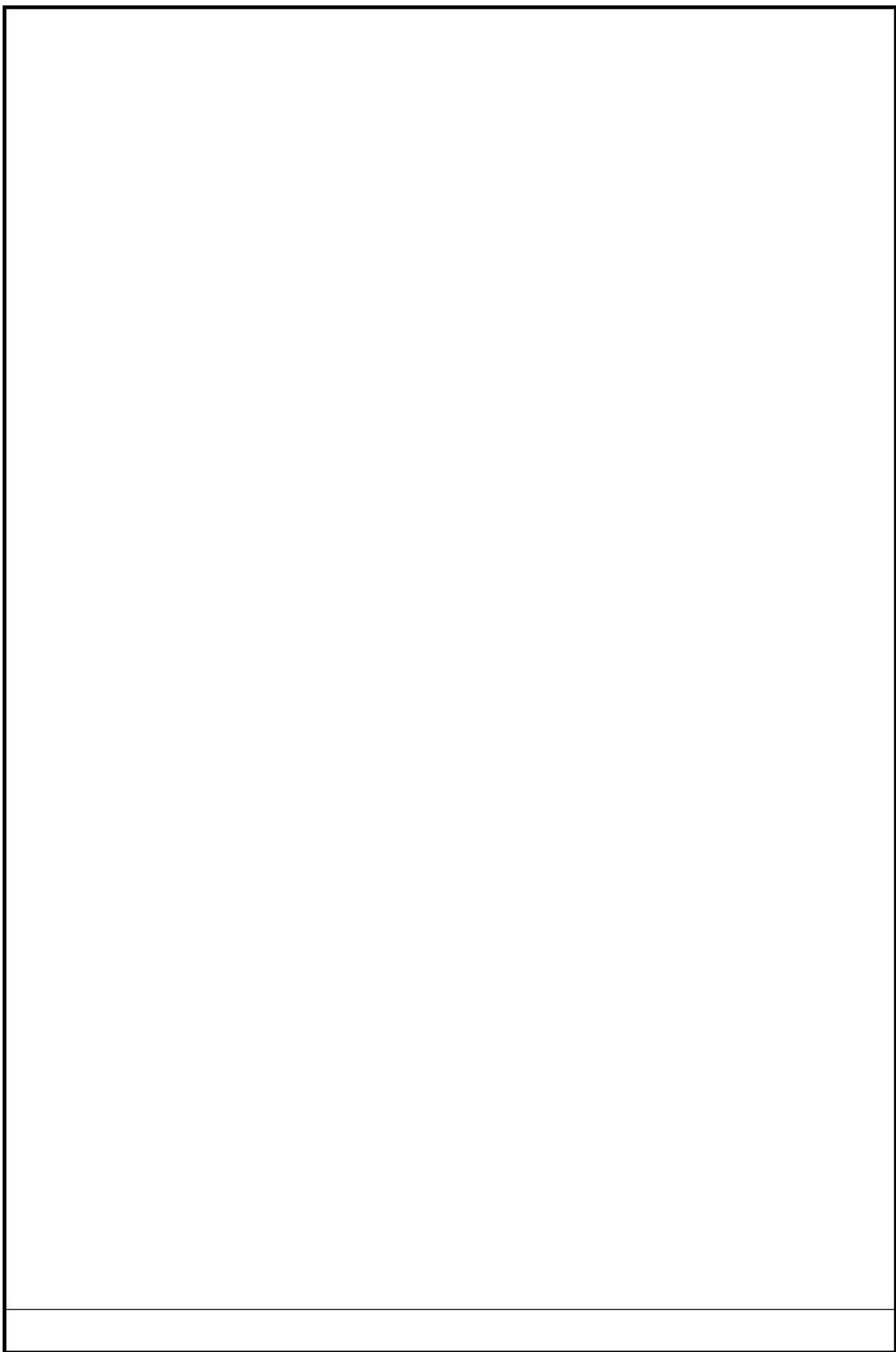
表 2-10 东富路厂区工程建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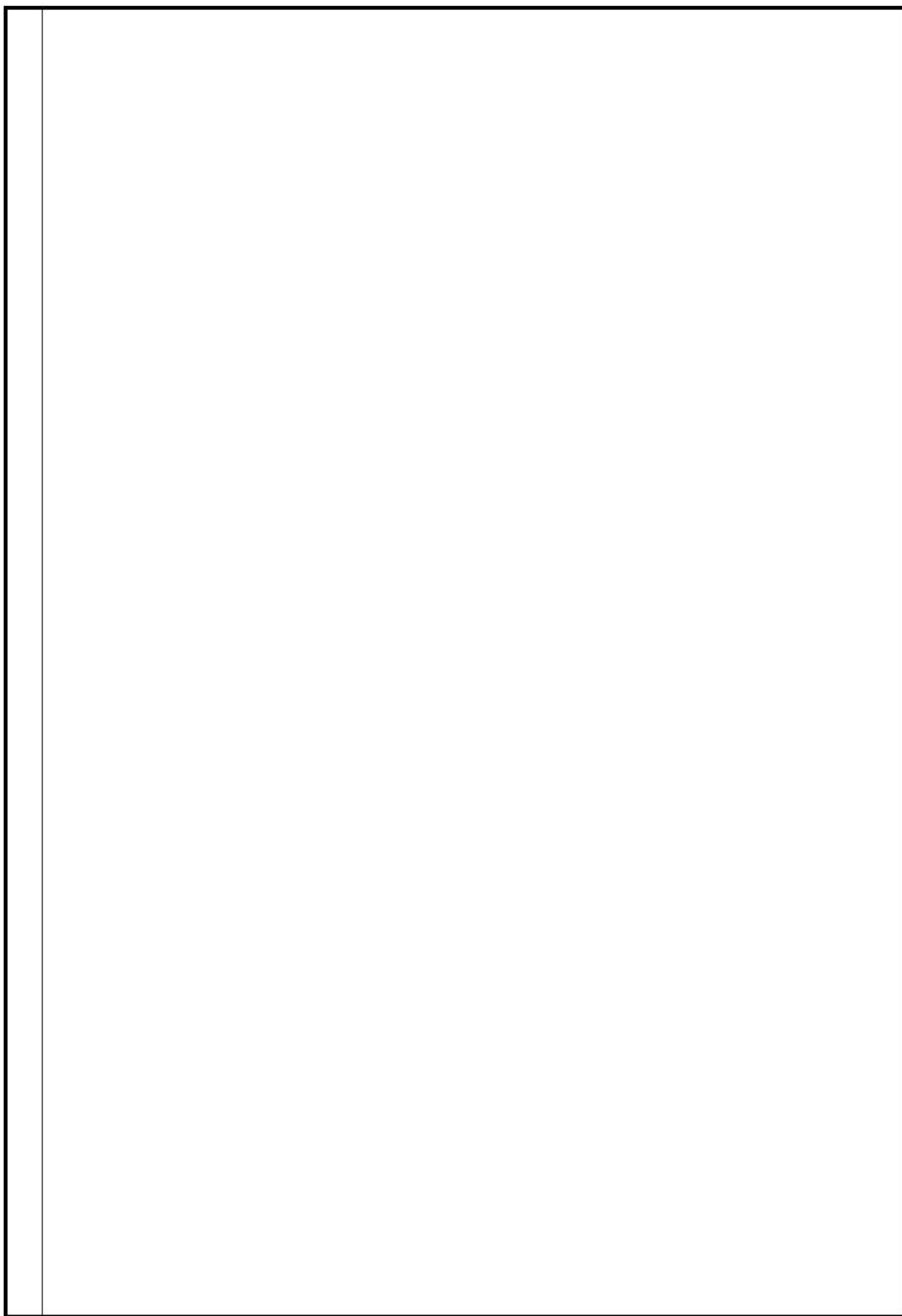
类别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建筑面积 1340m ² ，用于家用制氧机的生产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500m ² ，用于人员办公及休息		
贮运工程	原辅料仓	建筑面积 215m ² ，位于厂房西侧，用于储存原辅材料		
	成品仓	建筑面积 145m ² ，位于厂房西侧，用于储存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量 625t/a，由苏州工业园区自来水厂提供		
	排水	排水量 500t/a，接管苏州工业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用电量 20 万 kWh/a，园区供电站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酒精、螺纹胶、清洗剂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移动式活性炭过滤器收集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废水处理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降噪措施	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设置 1 间 6m ² 一般固废库进行临时存放，并定期委托废旧资源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设置 1 间 4m ² 危废仓库进行临时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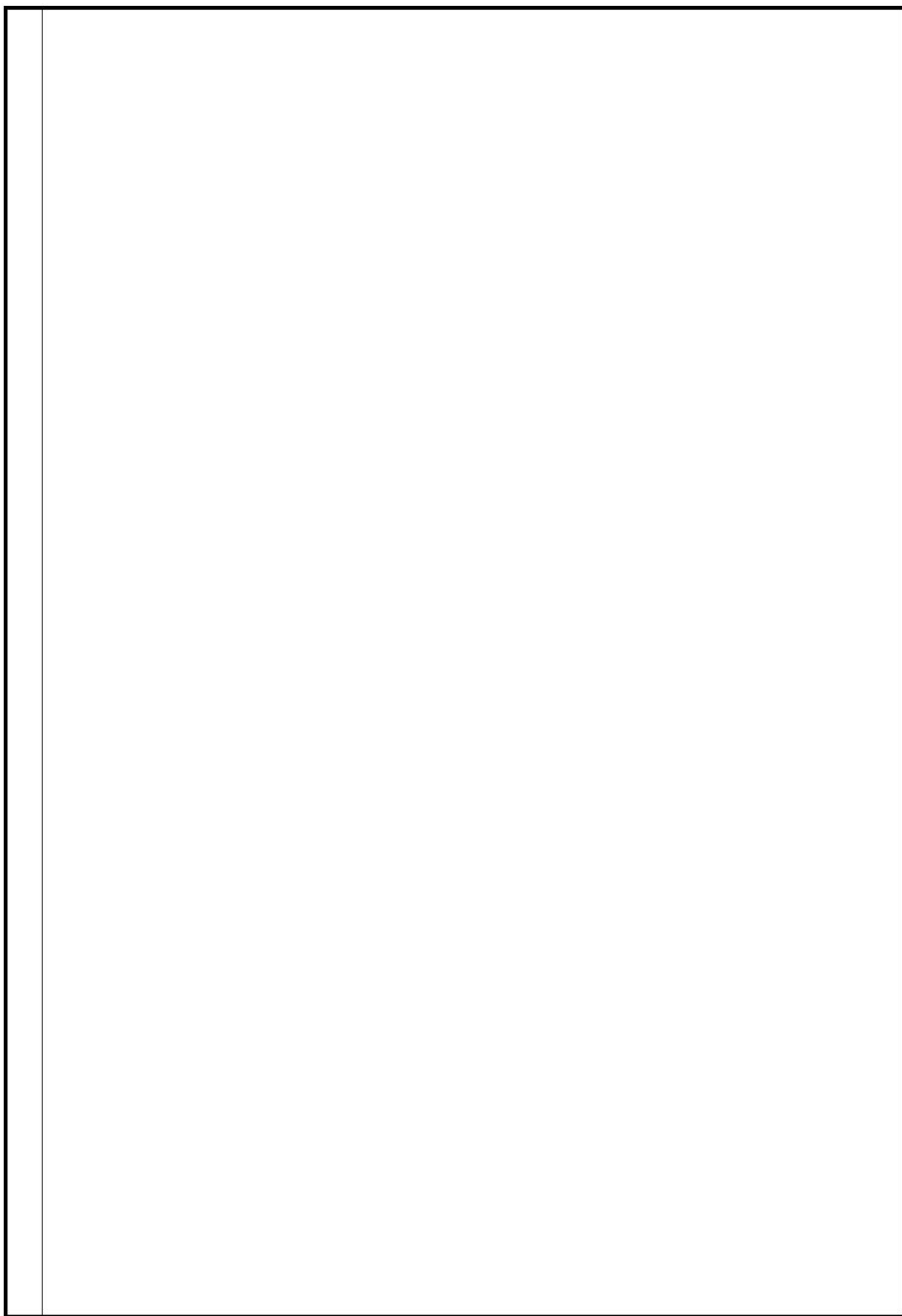
3.2 原辅料与设备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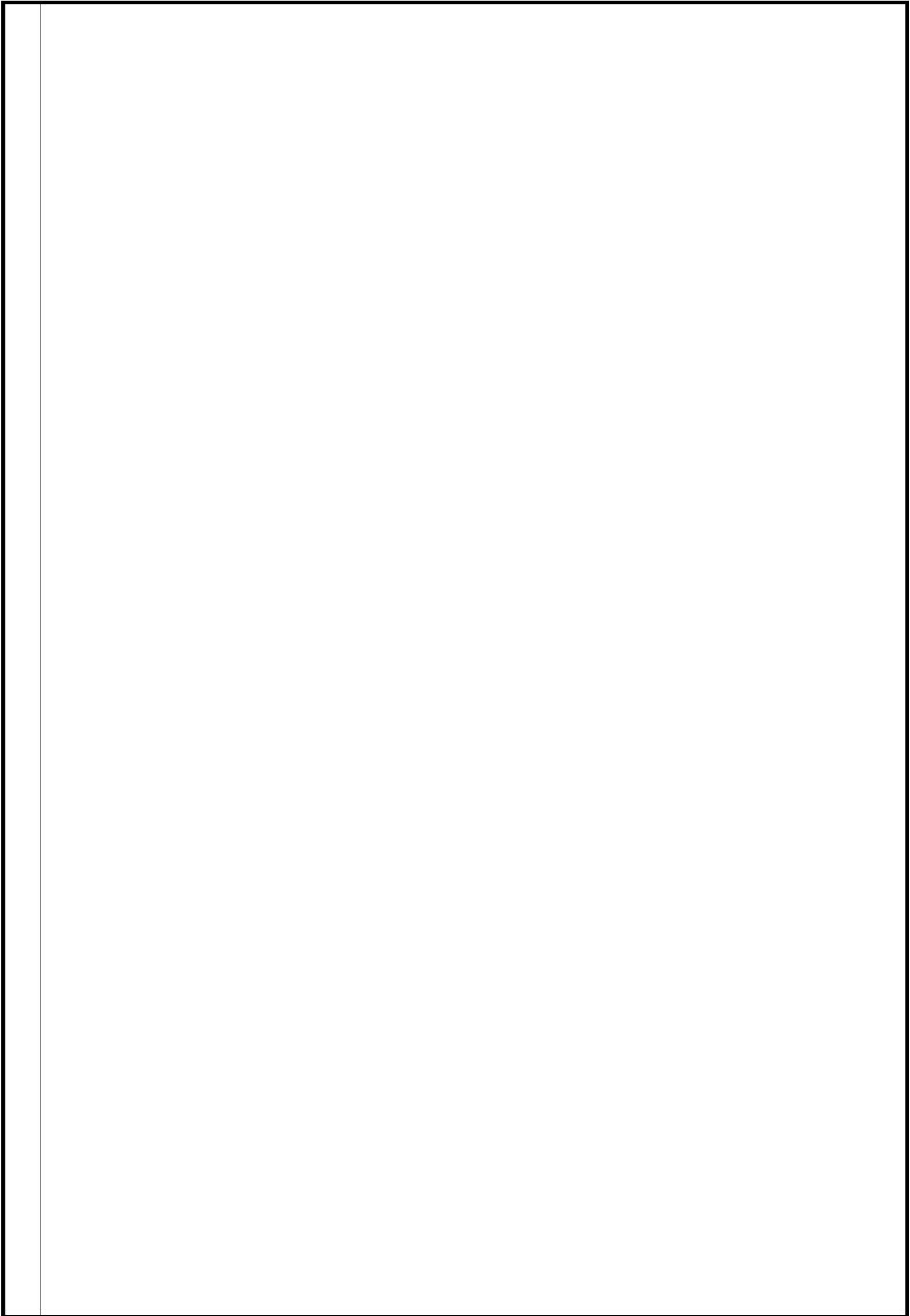
新庆路厂区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料以及设备的使用情况详见表 2-5、表 2-4；东富路厂区主要原辅料以及设备情况见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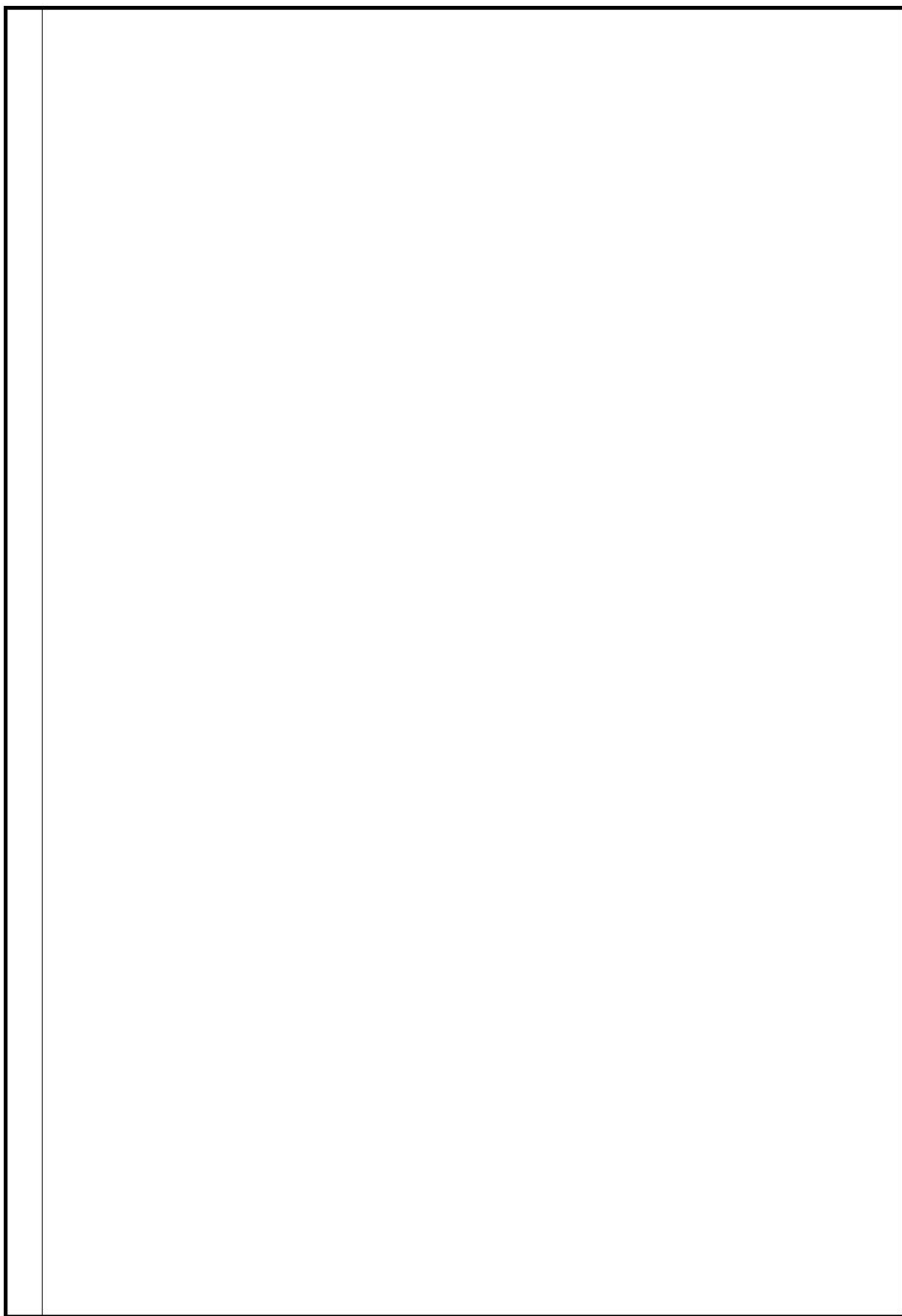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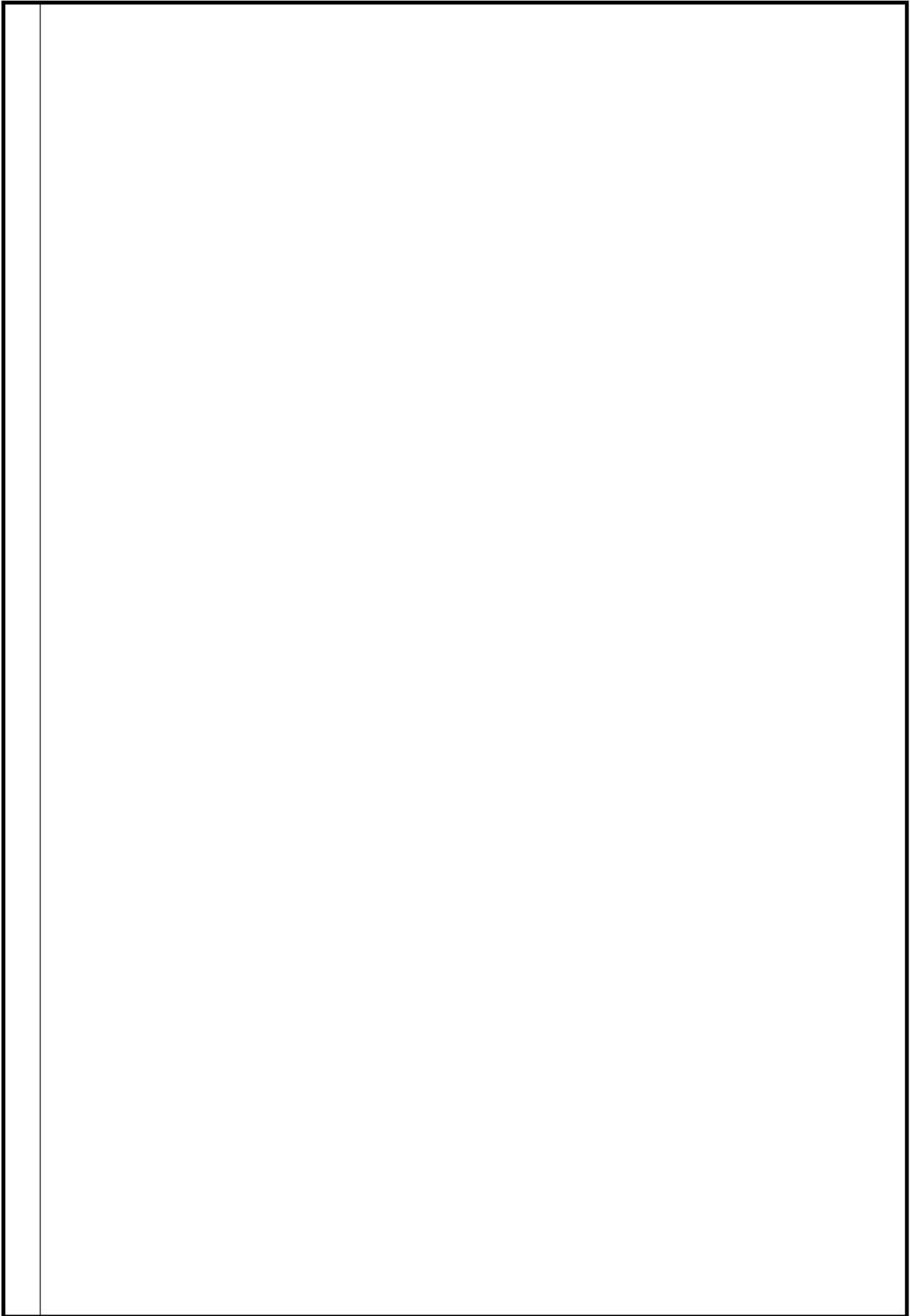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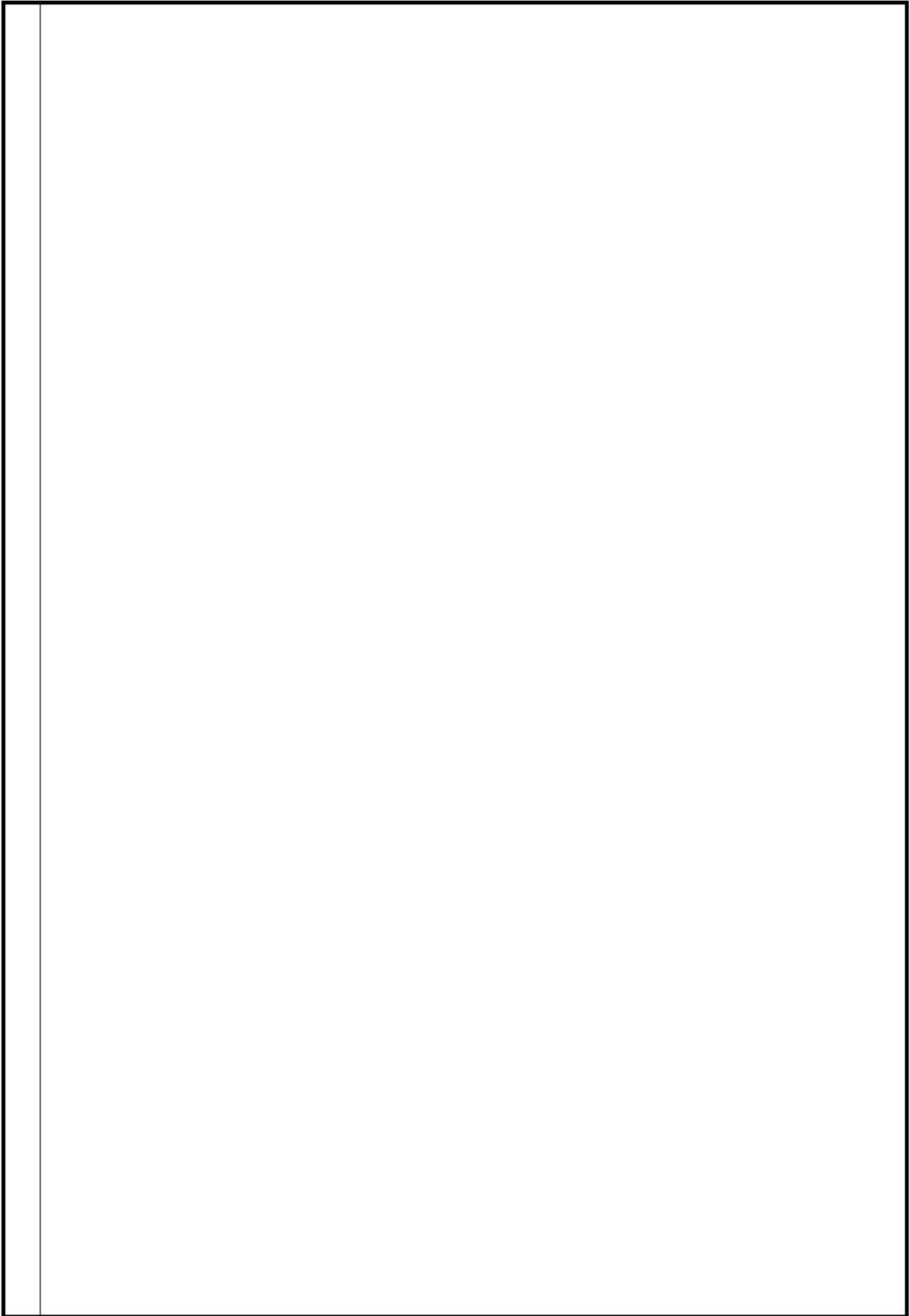












3.4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3.4.1 新庆路厂区

新庆路厂区项目尚未建成运营，因此本次按环评及批复进行回顾。

(1) 废气

根据环评，新庆路厂区废气主要来源于混料、真空脱泡、背衬及匹配层成型、叠合、浇筑透镜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混料过程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定性分析），通过集气罩或通风柜收集后合并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最终由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贴合、屏蔽、组装、胶合、清洁贴标签过程中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较小，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CNC 加工、磨削过程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设备自带油雾过滤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喷砂粉尘（以颗粒物计，定性分析）经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焊接废气（以颗粒物计，定性分析）产生量很小，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图 2-9 新发路厂区废气收集处理流程图

根据环评，新庆路厂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4 新发路厂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形式	污染物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a	排放限值		达标评价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名称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3000	54.6	0.1638	0.3537	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10.92	0.0328	0.0707	2160	60	3	达标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0.0342	0.0738	/	/	/	0.0323	0.0698	2160	4	/	达标

(2) 废水

新庆路厂区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制纯浓水，接管进入苏州工业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根据环评，新庆路厂区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5 新发路厂区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a)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m³/a)		
生活污水	4320	pH	6~9	/	/	6~9	/	2160	苏州工业园区
		COD	350	1.512		350	1.512		
		SS	300	1.296		300	1.296		

制纯浓 水	102.476	NH ₃ -N	35	0.151		35	0.151		第二 污水 处理 厂
		TP	5	0.022		5	0.022		
		TN	40	0.173		40	0.173		
		pH	6~9	/		6~9	/		
		COD	150	0.015		150	0.015		
		SS	120	0.012		120	0.012		

(3) 固废

根据环评，新庆路厂区产生的固体废物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2-16 新发路厂区固废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估算产生量 (t)	利用处置方式
1	焊渣	一般 固废		固态	SW59	900-099-S59	/	0.001	委托 外单 位回 收利 用
2	废 UV 膜			固态	SW59	900-099-S59	/	0.001	
3	不合格品			固态	SW17	900-013-S17	/	0.08	
4	废标签纸			固态	SW17	900-005-S17	/	0.1	
5	一般废包装			固态	SW17	900-003-S17 900-005-S17 900-009-S17	/	3	
6	废滤芯			固态	SW59	900-009-S59	/	0.05	
7	废滤筒			固态	SW59	900-009-S59	/	0.02	
8	废切/磨削液	危险 废物		液态	HW09	900-006-09	T	0.2	委托 有资 质单 位处 置
9	含油废料			固态	HW09	900-006-09	T	0.02	
10	化学品废包装			固态	HW49	900-041-49	T	0.3	
11	清洗废液			液态	HW06	900-402-06	T	1.947	
12	废滤芯（含切割残渣）			固态	HW49	900-041-49	T	0.0005	
13	废无尘纸			固态	HW49	900-041-49	T	0.01	
14	废橡胶手套			固态	HW49	900-041-49	T	0.05	
15	废油桶			固态	HW08	900-249-08	T,I	0.01	
16	废活性炭			固态	HW49	900-039-49	T	3.163	

17	废油雾滤芯			固态	HW49	900-041-49	T	0.001	
1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SW64	900-099-S64	/	54	环卫清运

(4) 噪声

根据环评，新庆路厂区噪声源主要来自 CNC、喷砂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5~80dB(A)左右，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3.4.2 东富路厂区

(1) 废气

东富路厂区废气来源于压缩机安装工序，在使用酒精、螺纹胶、清洗剂时会挥发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移动式活性炭过滤器收集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企业于 2023 年 1 月 3 日~2023 年 1 月 4 日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厂界和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约 80%。

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KDHJ230017，详见附件 9），现有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及表 2 相关限值规定，详见下表。

表 2-17 东富路厂区废气排放情况

采样日期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2023.1.3~2023.1.4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21~2.29	4	达标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53~2.13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达标

(2) 废水

东富路厂区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仅产生和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工业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吴淞江。由于生活污水排口与多家单位共用，企业未安排自行监测计划。

(3) 固废

东富路厂区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

固废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协议详见附件 10）。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各类固体废弃物实际处理处置情况汇总如下。

表 2-18 东富路厂区固废利用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固废代码	产生量（t/a）	去向
1	一般废包材	一般固废	900-003-S17	1	交由苏州工业园区美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900-009-S17		
2	其他报废零件		900-013-S17	0.2	
3	废包装瓶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5	委托中新和顺环保（江苏）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0.02	
5	废滤芯（含废活性炭）		900-041-49	0（暂未产生）	

厂区危废仓库现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苏环办〔2023〕154 号文、苏环办〔2024〕16 号文等文件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满足防雨、防火、防扬散装置要求，并配置通讯、照明、监控、消防设施；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进行信息公开等。

（4）噪声

东富路厂区噪声源主要来自各生产及公辅设备，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KDHJ230017，详见附件 9），各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表 2-19 东富路厂区噪声排放情况

采样日期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评价结果
		昼间	昼间	
2023.1.3~2023.1.4	四周厂界	55.9~59.7	65	达标

（5）环境应急管理情况

企业已根据环境应急预案的要求设立了完善的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基本到位，且每年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及演练。

3.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资料，新庆路厂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2-20；东

富路厂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2-21。

表 2-20 新庆路厂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排放量 (t/a)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4320
		COD	1.512
		SS	1.296
		NH ₃ -N	0.151
		TP	0.022
		TN	0.173
	工业废水	水量	102.476
		COD	0.015
		SS	0.012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70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698

表 2-21 东富路厂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排放量 (t/a)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500
		COD	0.2
		SS	0.15
		NH ₃ -N	0.018
		TP	0.003
		TN	0.025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3

3.5 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环保管理较为规范，废气等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要求，环保手续齐全。根据调查，现有项目建成至今未发生污染投诉、环境纠纷问题，也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处罚。目前，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主要为：

东富路厂区的员工生活污水因与其他企业污水共用污水排口而未安排自行监测计划，建议企业后期在污水混排前设置监测点位并纳入自行监测计划中。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利用苏州工业园区福泾田港西、新庆路南厂区内已租赁厂房进行生产活动。与企业核实，该厂房自建成后为空置状态，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厂区内已建设完善的供水、排水、供电管网等公辅设施，本项目直接依托即可。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福泾田港西、新庆路南，根据《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质量标准限值。具体要求详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μg/m³
	SO₂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₂.₅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4mg/m³
		1 小时平均	10mg/m³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 表 1 中的二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详解》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数据来源于《2023 年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苏州工业园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81.1%，全年空气污染天数 69 天，其中轻度污染 57 天、中度污染 11 天、重度污染 1 天。主要污染物浓度，除臭氧（O₃）与一氧化碳（CO）同比持平外，其余指标均同比上升，其中细颗粒物（PM₂.₅）上升 12.7%、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上升 21.4%、			

二氧化硫（SO₂）上升 33.3%、二氧化氮（NO₂）上升 12.0%，具体评价见下表。

表 3-2 2023 年苏州工业园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0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2.9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85.7	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0	160	106.3	6.3	超标

根据上表可知，2023 年苏州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常规污染物中，除臭氧（O₃）外，其余因子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推进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根本改善，苏州市制定了《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围绕优化产业、能源、交通结构，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多污染物减排，加强机制建设、能力建设，健全标准规范体系，落实各方责任等方面综合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力争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发的减排目标。

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的现状数据引用《2023 年苏州工业园区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特征因子）》中独墅湖高教区（西交利物浦大学理科楼南侧空地）点位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该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7）位于本项目西北方向，直线距离约 3.2km，检测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6 日~2023 年 6 月 12 日，具体检测结果见表 3-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可知，本项目引用数据是可行的。

表 3-3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点位名称	点位坐标		污染物名称	评价标准 (mg/m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³)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独墅湖高教区（西交利物浦大学理科楼南侧空地）	E120°43'54"	N31°16'55"	非甲烷总烃	2	1.17~1.90	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2030 年水质目标，本项目纳污水体吴淞江执行水质功能要求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体名称	环境功能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标准限值
吴淞江	工业、农业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V类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NH ₃ -N		1.5
			TP（以 P 计）		0.3
			石油类		0.5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资料引用《2023 年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苏州工业园区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具体如下。

1.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园区共有 2 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分别位于太湖浦庄寺前、阳澄湖东湖南，水质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属于安全饮用水；其中太湖浦庄寺前饮用水源地年均水质符合Ⅱ类、阳澄湖东湖南饮用水源地年均水质符合Ⅲ类。

2.省、市考核断面

3 个省级考核断面（娄江朱家村、阳澄湖东湖南、吴淞江江里庄）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其中Ⅱ类占比为 66.7%，同比持平；自 2016 年以来，朱家村、江里庄连续 8 年考核达标率 100%，阳澄湖南连续 6 年考核达标率 100%；六个市级考核断面（青秋浦现代大道桥、斜塘河星华街桥、界浦港界江大桥、凤凰泾游台桥、金鸡湖心、独墅湖心）年平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达标率 100%，其中Ⅱ类占比 50.0%。

3.全区水体断面

园区 228 个水体，实测 310 个断面，优于Ⅲ类 96.2%，占比同比提升 11.4 个百分点，创历史新高。Ⅳ类 3.5%，Ⅴ类 0.3%，劣Ⅴ类 0%，首次实现年度清零。

4.重点河流

娄江（园区段）、吴淞江（园区段）年均水质均符合Ⅱ类，优于水质功能目标（Ⅳ类）水质类别。

5.重点湖泊

金鸡湖年均水质符合Ⅲ类，同比提升一个水质级别，总磷浓度为 0.046mg/L，同比下降 33.3%，为历史最优。独墅湖年均水质符合Ⅲ类，同比提升一个水质级别，总磷浓度为 0.046mg/L，同比下降 30.3%，为历史最优。阳澄湖（园区辖区）年均水质符合Ⅲ类，同比提升一个水质级别，总磷浓度为 0.043mg/L，同比下降 15.7%。

本评价对苏州工业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河流吴淞江进行了调查，引用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 年苏州工业园区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特征因子）》中地表水环境补充监测数据，监测断面为吴淞江苏州工业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上游 500m、苏州工业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放口、苏州工业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下游 1000m 三个断面（详见附图 7），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7 日~2023 年 6 月 9 日，监测频次为连续采样三天，具体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5 吴淞江水环境质量状况 单位：mg/L

调研断面	项目	pH（无量纲）	COD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二污厂上游 500	浓度范围	7.7~7.8	9~15	0.42~0.62	0.09~0.13	ND

米(E120°45'55"、 N31°15'06")	浓度均值	7.7	12	0.5	0.11	ND
	超标率%	0	0	0	0	0
二污厂排污 □(E120°45'59"、 N31°15'19")	浓度范围	7.6~7.8	10~16	0.47~0.75	0.10~0.14	ND
	浓度均值	7.7	13	0.57	0.12	ND
	超标率%	0	0	0	0	0
二污厂下游 1000 米(E120°46'01"、 N31°15'28")	浓度范围	7.5~7.8	11~16	0.40~0.70	0.11~0.13	ND
	浓度均值	7.6	14	0.51	0.12	ND
	超标率%	0	0	0	0	0
标准 (IV类)		6-9	30	1.5	0.3	0.5

注：ND 表示未检出。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纳污河流吴淞江三个水质监测断面中各类监测因子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符合《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2030年水质目标要求。

3、声环境

(1)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福泾田港西、新庆路南，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2018 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声功能区，而厂区北侧新庆路为城市主次干路，北厂界距离新庆路约 15m，属于 4a 类声功能区，因此北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4a 类标准限值，其余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6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南、西、东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	65	55
北厂界		表 1 中 4a 类	70	55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

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实地勘察，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参考《2023 年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结论：2023 年园区声环境质量总体稳定，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6.5dB(A)，处于三级（一般）水平，其中 79.3%的测点达到好、较好和一般水平；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7.5dB(A)，处于三级（一般）水平，其中 68.7%的测点达到好、较好和一般水平。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从事内窥镜主机和镜体的生产，位于 5 楼，液态原料存放过程均为密闭包装，相关地面按要求做好防腐防渗，项目正常运行时不会对周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7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普汇公寓	410	0	居民	2000 人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东	410

注：以厂区右下角为坐标原点。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

时所挥发出来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使用无铅锡丝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定性分析，以颗粒物计），产生量较小，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还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规定。

具体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8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执行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4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颗粒物	0.5	/	
厂区内、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注：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控制设施总去除效率≥90%时，等同于满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接管进入苏州工业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吴淞江。厂区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₃-N、TN、TP、石油类执行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排口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注：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

具体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9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mg/L）
污水接管口	苏州工业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无量纲）	6~9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总磷	8
		总氮	70
		石油类	20
污水厂排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COD	30
		NH ₃ -N	1.5（3.0）*
		总磷	0.3
		总氮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pH（无量纲）	6~9
		SS	10
		石油类	1

注：（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2026 年 3 月 28 日起，现有污水处理厂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且北厂界外新庆路为城市主次干路，因此，除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限值，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表 3-10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65	55

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	70	5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收集至专用的贮存场所暂存，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废收集至一般固废库暂存，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标签纸	0.001	0.001	0
	危险废物	废包装容器	0.005	0.005	0
		废一次性烧杯及棉签	0.03	0.03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6.1	6.1	0

表 3-12 企业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总排放量	增减量
有组织废气	VOCs	0.0707	0	0	0.0707	0
无组织废气	VOCs	0.0828	0.006	0	0.0888	0.006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820	972	0	5792	972
	COD	1.712	0.3402	0	2.0522	0.3402
	SS	1.446	0.2916	0	1.7376	0.2916
	NH ₃ -N	0.169	0.0340	0	0.203	0.034
	TP	0.025	0.0049	0	0.0299	0.0049
	TN	0.198	0.0389	0	0.2369	0.0389
工业废水	废水量	102.476	2.79	0	105.266	2.79
	COD	0.015	0.0003	0	0.0153	0.0003
	SS	0.012	0.0003	0	0.0123	0.0003
	石油类	0	0.00001	0	0.00001	0.00001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危险固废	0	0	0	0	0

注: 上表为东富路厂区和新发路厂区污染物排放合计。

3、总量平衡途径

(1)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苏州工业园区区域内平衡;

(2) 废水: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苏州工业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已核批总量范围内平衡, 无需单独申请总量;

(3) 固废: 本项目固废处置率 100%, 排放量为零, 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基础设施完善，供水管网、雨污管网、供电设施等均已铺设到位，不存在建造房屋时进行土建施工所带来的扬尘等环境影响。项目在进行设备安装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机械噪声和施工垃圾等。

采用的防治措施主要为：加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尽量降低噪声的产生强度，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正常运行状态，关闭门窗，在室内作业，并控制施工时间，在 22 点以后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的工作；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到指定的堆放地点。本项目施工工期预计 6 个月，施工期间通过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均为短期且较小，且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 废气源强估算

①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组装过程中，在使用

时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 MSDS 报告及 VOCs 含量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11），可得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合计值约为 0.006t/a（具体的产生核算情况见下表 4-1），产生量较小，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4-1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t/a)	有机挥发成分占比	有机废气产生量(t/a)	废气去向
1					0.00007	车间内 无组织 排放
2					0.00007	
3					0.00011	
4					0.00520	
5					0.00031	
6					0.00029	
废气产生量合计(t/a)					0.006	

②焊接废气（颗粒物计）

本项目使用无铅锡丝焊接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焊接烟尘，本次评价以颗粒物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无铅锡丝年用量仅为 0.005t，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包括 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384 电池制造）、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40 仪器仪表制造业、435 电气设备修理、436 仪器仪表修理、439 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行业系数手册，使用无铅焊锡丝进行手工焊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4023g/kg-焊料，则本项目焊接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仅 0.000002t/a，产生量很小，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次评价作定性分析。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表 1 废气监测指标的最低监测频次，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4-4 废气自行监测要求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类型	执行排放标准
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2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4) 卫生防护距离

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采用《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推荐的估算方法进行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m²）计算， $r=(S/\pi)^{1/2}$ ；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 GB/T39499-2020 表 1 中查取。本项目所在地近五年平均风速 2.5m/s。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核算具体见下表。

表 4-5 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核算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 ²)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卫生防护距离提级值(m)
非甲烷总烃	0.0351	2100	470	0.021	1.85	0.84	0.586	100

注：①卫生防护距离按照扩建后全厂的无组织废气情况进行核算；②非甲烷总烃属复合因

子，卫生防护距离应提高一级。

根据上表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最终确定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厂房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详见附图 2）。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周围 100 米范围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定性分析），产生量较小，可达标排放。同时，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在企业落实好大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预计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1）废水源强估算

本项目不涉及地面清洗，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外购原材料清洗废水、气密性测试废水、制纯浓水，接管进入苏州工业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

①职工生活用水及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45 人，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生活用水系数以 100L/人·d 计，年工作 270 天，则生活用水量 1215t/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72t/a，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氨氮、TP、TN，接管进入园区污水厂统一处理。

②外购原材料清洗用水及废水

每台超声

清洗机单次用水量为 0.01t，年清洗批次按 50 次计，则年使用纯水 1t/a，清洗水损耗按 10%计，则产生清洗废水 0.9t/a，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石油类，

接管进入园区污水厂统一处理。

表 4-6 本项目清洗用排水情况汇总表

						年用水总 量-2 台清 洗机	年排水总 量-2 台清 洗机
						1t	0.9t

③气密性测试用水及废水

年换水按 50 次计，则年用纯水 1.1t，使用损耗按 10%计，则年产生废水 0.99t，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接管进入园区污水厂统一处理。

④制纯用水及废水

本项目所用纯水为厂内自制得到。本项目共使用纯水 2.1t/a（具体包括超声波清洗用水 1t/a、高低温水槽测试用水 1.1t/a），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设备纯水制备率为 70%，则需要自来水 3t/a，产生浓水 0.9t/a，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接管进入园区污水厂统一处理。

(2) 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去向
		废水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核算方法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pH	972	6~9	/	/	排污系数法	972	pH	6~9	/	苏州工业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COD		350	0.3402				COD	400	0.3402	
	SS		300	0.2916				SS	300	0.2916	
	NH ₃ -N		35	0.0340				NH ₃ -N	30	0.0340	
	TP		5	0.0049				TP	5	0.0049	
	TN		40	0.0389				TN	40	0.0389	
工业废水	pH	0.9	6~9	/			0.9	pH	6~9	/	
	COD		120	0.0001				COD	120	0.0001	
	SS		120	0.0001				SS	120	0.0001	
	石油类		10	0.00001				石油类	10	0.00001	
	气密性		6~9	/				pH	6~9	/	
	测试废水		120	0.0001				COD	120	0.0001	
制纯浓	水	0.9	120	0.0001			0.9	SS	120	0.0001	
	制纯浓		6~9	/				pH	6~9	/	

水	COD	120	0.0001	2.79	COD	120	0.0001	2.79	COD	120	0.0001
	SS	120	0.0001		SS	120	0.0001		SS	120	0.0001
	pH	6~9 /			pH	6~9 /			pH	6~9 /	
合计	COD	120	0.0003	2.79	COD	120	0.0003	2.79	COD	120	0.0003
	SS	120	0.0003		SS	120	0.0003		SS	120	0.0003
	石油类	4	0.00001		石油类	4	0.00001		石油类	4	0.0000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8 全厂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排放去向	
		废水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核算方法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pH	5292	6~9	/	/	排污系数法	5292	pH	6~9	/	2160	苏州工业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COD		350	1.8522				COD	350	1.8522		
	SS		300	1.5876				SS	300	1.5876		
	NH ₃ -N		35	0.185				NH ₃ -N	35	0.185		
	TP		5	0.0269				TP	5	0.0269		
	TN		40	0.2119				TN	40	0.2119		
工业废水	pH	105.266	6~9	/			105.266	pH	6~9	/		
	COD		150	0.0153				COD	150	0.0153		
	SS		120	0.0123				SS	120	0.0123		

	石油类		0.1	0.00001				石油类	0.1	0.00001	
--	-----	--	-----	---------	--	--	--	-----	-----	---------	--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综合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石油类	苏州工业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	/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20.762895324°E	31.271471664°N	5397.266	苏州工业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歇	/	苏州工业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石油类	6~9 30 10 1.5 (3) 0.3 10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L)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1	DW001	pH	苏州工业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6~9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N		70
		TP		8
		石油类		20

表 4-12 废水自行监测要求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检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DW001	pH	☐ 自动 ☒ 手工	/	/	/	/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年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COD	☐ 自动 ☒ 手工	/	/	/	/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年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3) 监测计划

由于本项目厂区内无其他租赁企业，因此废水监测点位设置在厂区污水总排口。根据《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规范总则》（HJ819-2017），废水监测频次见下表。

	SS	☐ 自动 ☒ 手工	/	/	/	/	瞬时采样，至 少3个瞬时样	1次/年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NH ₃ -N	☐ 自动 ☒ 手工	/	/	/	/	瞬时采样，至 少3个瞬时样	1次/年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P	☐ 自动 ☒ 手工	/	/	/	/	瞬时采样，至 少3个瞬时样	1次/年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 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TN	☐ 自动 ☒ 手工	/	/	/	/	瞬时采样，至 少3个瞬时样	1次/年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 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石油类	☐ 自动 ☒ 手工	/	/	/	/	瞬时采样，至 少3个瞬时样	1次/年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 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4) 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接管进入苏州工业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苏州工业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 30 万吨/日，服务范围为西至独墅湖、东至吴淞江西岸、南临吴淞江北、北至斜塘河以南区域内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主要采用多点进水倒置 A/A/O 生物除磷脱氮活性污泥法工艺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水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

①水量可行性分析

苏州工业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为 30 万 m^3/d ，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共 974.79 m^3/a ，结合废水排放周期，可知本项目最大日排水量仅为 3.65 m^3/d （具体为：生活污水 3.6 m^3/d 、外购原材料清洗废水 0.02 m^3/d 、气密性测试废水 0.02 m^3/d 、制纯浓水 0.01 m^3/d ），因此，本项目日排水量比较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包括新增职工生活污水、外购原材料清洗废水、气密性测试废水、制纯浓水，水质简单，污染因子主要为 pH、COD、SS、氨氮、TP、TN、石油类，各项指标浓度均低于苏州工业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影响其达标处理能力。苏州工业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目前运行情况良好，处理后水质可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达标尾水排入吴淞江。

③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福泾田港西、新庆路南，属于苏州工业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项目所在产业园的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可保证废水顺利接管（污水接管证明详见附件 5）。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达标接管苏州工业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有可行性，处理后的尾水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吴淞江水质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新增的超声波清洗机、烘箱、吹干机等设备运转过程所产生的机械噪声，类比噪声源强在 75dB(A)左右，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的室内外噪声源强调查结果分别见表 4-14 及表 4-15。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 台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的距离 (m)				室内边界声压级/dB(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dB(A)			
				单台	合并		X	Y	Z	西	南	东	北	西	南	东	北			西	南	东	北
1	生产厂房			75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	35	6	20	35	6	19	34	44.1	59.4	49.4	44.4	2160	21	23.1	38.4	28.4	23.4
2				75	75		49	13	20	49	13	5	27	41.2	52.7	61.0	46.4		21	20.2	31.7	40.0	25.4
3				75	75		40	21	20	40	21	14	19	43.0	48.6	52.1	49.4		21	22.0	27.6	31.1	28.4
4				75	78		45	21	20	45	21	9	19	44.9	51.6	58.9	52.4		21	23.9	30.6	37.9	31.4
5				75	75		45	28	20	45	28	9	12	41.9	46.1	55.9	53.4		21	20.9	25.1	34.9	32.4
6				75	75		49	18	20	49	18	5	22	41.2	49.9	61.0	48.2		21	20.2	28.9	40.0	27.2
7				75	75		38	11	20	38	11	16	29	43.4	54.2	50.9	45.8		21	22.4	33.2	29.9	24.8
8				75	75		31	1.5	1	31	1.5	23	38.5	45.2	71.5	47.8	43.3		21	24.2	50.5	26.8	22.3
9				75	75		16	1.5	1	16	1.5	38	38.5	50.9	71.5	43.4	43.3		21	29.9	50.5	22.4	22.3
10				75	78		22	1.5	1	22	1.5	32	38.5	51.2	74.5	47.9	46.3		21	30.2	53.5	26.9	25.3
11				75	75		11	6	1	11	6	43	34	54.2	59.4	42.3	44.4		21	33.2	38.4	21.3	23.4
12				75	75		43	3	1	43	3	11	37	42.3	65.5	54.2	43.6		21	21.3	44.5	33.2	22.6
13				75	78		40	2.5	1	40	2.5	14	37.5	46.0	70.1	55.1	46.5		21	25.0	49.1	34.1	25.5
14				78	78		40	4	1	40	4	14	36	46.0	66.0	55.1	46.9		21	25.0	45.0	34.1	25.9
15				75	75		44	25	11	44	25	10	15	42.1	47.0	55.0	51.5		21	21.1	26.0	34.0	30.5
16				75	78		52	35	11	52	35	2	5	43.7	47.1	72.0	64.0		21	22.7	26.1	51.0	43.0
17				75	75		52	27	11	52	27	2	13	40.7	46.4	69.0	52.7		21	19.7	25.4	48.0	31.7

项目声源分散，作为固定点声源处理，本评价在各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的情况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和附录 B 的预测方法进行预测，给出本项目建成后的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并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采用 A 声级计算主要产噪设备全部启动时噪声源强，计算公式如下：

$$L = 10 \lg \sum_{i=1}^n 10^{p_i/10}$$

式中：L——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某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p_i ——各声源某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声源总数。

点声源由室内传至户外传播衰减计算公式为：

$$L_{p2}=L_{p1}-(TL+6)$$

式中：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估算本项目厂房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降噪量为 15dB。

噪声随距离的衰减采用点声源预测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点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取 1m。

建设单位不涉及夜间生产，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源对厂界的贡献值预测结果如下：

表 4-16 全厂噪声衰减预测结果 单位：dB(A)

声源名称	西厂界	南厂界	东厂界	北厂界
	声级值	声级值	声级值	声级值
超声波清洗机	23.1	38.4	28.4	23.4
超声波清洗机	20.2	31.7	40.0	25.4

		22.0	27.6	31.1	28.4
		23.9	30.6	37.9	31.4
		20.9	25.1	34.9	32.4
		20.2	28.9	40.0	27.2
		22.4	33.2	29.9	24.8
		24.2	50.5	26.8	22.3
		29.9	50.5	22.4	22.3
		30.2	53.5	26.9	25.3
		33.2	38.4	21.3	23.4
		21.3	44.5	33.2	22.6
		25.0	49.1	34.1	25.5
		25.0	45.0	34.1	25.9
		21.1	26.0	34.0	30.5
		22.7	26.1	51.0	43.0
		19.7	25.4	48.0	31.7
		30.5	38.4	44.5	36.7
		22.0	26.0	31.1	30.5
		26.6	26.6	30.6	40.1
		24.8	30.8	46.7	35.2
		54.2	38.6	36.1	57.7
		31.9	34.1	45.9	51.0
		41.5	51.0	33.2	34.1
厂界贡献值	昼间	54.6	58.8	55.5	58.8
标准限值	昼间	65	65	65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预测可知，本项目建成后，东、南、西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北厂界环境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昼间≤70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为进一步减少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企业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平时加强对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建设单位厂界噪声自行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17 噪声自行监测要求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东、南、西厂界	昼间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北厂界	昼间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1）固废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①焊渣：本项目锡丝使用过程中的焊渣产生量 0.0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焊渣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

②一般废包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产生的纸盒、纸箱等废弃包材约 0.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其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中的废塑料、废纸，对应代码分别为 900-003-S17、900-005-S17。

③废零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产品在装配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报废的零件，产生量约 0.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其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中的报废机械设备或零部件，代码为 900-013-S17。

④废无尘布/纸：本项目无尘布或无尘纸擦拭灰尘后废弃，产生废无尘布/纸。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无尘布/纸产生量约 0.0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无尘布/纸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中的废纺织品、废纸，对应代码分别为 900-007-S17、900-005-S17。

⑤废标签纸：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贴标签过程产生的废标签纸约0.0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标签纸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中的废纸，代码为 900-005-S17。

2) 危险废物

①废包装容器：本项目 在使用过
程中会产生包装空瓶，瓶内残留少量的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容器产生量约 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废物类别为 HW49 其它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材质”。

②废一次性烧杯及棉签：本项目组装过程中一次性烧杯及棉签使用后需要废弃，由于沾染了胶粘剂等需要作为危废处置。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废一次性烧杯及棉签产生量约 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废物类别为 HW49 其它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材质，统一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45 人，年工作 27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计，则产生生活垃圾 6.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员工生活垃圾代码为 900-099-S64，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固废产生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外实现零排放。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以及《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8 本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估算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焊渣	一般固废		固态	SW59	900-099-S59	/	0.001	委托外单位回收利用
2	废零件			固态	SW17	900-013-S17	/	0.01	
3	一般废包材			固态	SW17	900-003-S17、 900-005-S17	/	0.05	

2	废无尘布/纸			固态	SW17	900-007-S17、 900-005-S17	/	0.005	
2	废标签纸			固态	SW17	900-005-S17	/	0.001	
2	废包装容器	危险 废物		固态	HW49	900-041-49	T	0.005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 置
2	废一次性烧杯 及棉签			固态	HW49	900-041-49	T	0.03	
2	生活垃圾	生活 垃圾		固态	SW64	900-099-S64	/	6.1	环卫清运

(3)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1)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扩建新增的一般固废依托现有一般固废库暂存。现有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 3.252t/a，本次扩建新增 0.067t/a，扩建后全厂一般固废产生量共 3.319t/a，计划半年清理一次，需要的最大存储量约 1.66t。现有一般固废库占地面积 74m²，最大存储量约 74t，满足扩建后全厂一般固废的暂存需求，现有项目一般固废库尚未建设，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等文件要求规范建设，并做好日常的运行管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运行管理相关要求如下：

①贮存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类别相一致。

②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③应建立检查维修制度，定期检查贮存防护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④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扩建新增的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仓库暂存，现有项目危废产生量共 5.7015t/a，本次扩建新增危废产生量 0.007t/a，扩建后全厂危废产生量共 5.7085t/a，计划贮存周期为 3 个月，结合产废周期可知所需最大贮存量约 1.43t。现有危废仓库占地面积 9.5m²，考虑到分区贮存、仓库内留有通道等因素，最大

存储量约 7.6t，满足扩建后全厂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现有项目危废仓库尚未建设，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具体如下：

①危废暂存场所建设要求

a.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c.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d.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e.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f.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g.按照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危废暂存场所运行与管理要求

a.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

b.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c.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d.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e.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f.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g.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h.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i.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j.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所在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4-19，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见下表 4-20。

表 4-19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9.5m ²	密闭袋装	7.6t	3 个月
		废一次性烧杯及棉签	HW49	900-041-49		密闭袋装		

		废切/磨削液	HW09	900-006-09		密闭桶装			
		含油废料	HW09	900-006-09		密闭袋装			
		化学品废包装	HW49	900-041-49		密闭袋装			
		清洗废液	HW06	900-402-06		密闭桶装			
		废滤芯（含切割残渣）	HW49	900-041-49		密闭袋装			
		废无尘纸	HW49	900-041-49		密闭袋装			
		废橡胶手套	HW49	900-041-49		密闭袋装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密闭袋装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闭袋装			
		废油雾滤芯	HW49	900-041-49		密闭袋装			
表 4-20 扩建后全厂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形态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本项目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0.005	固态		T	密闭包装，并及时转移至危废仓库暂存
2		废一次性烧杯及棉签	HW49	900-041-49	0.03	固态		T	
3	现有项目	废切/磨削液	HW09	900-006-09	0.2	液态		T	
4		含油废料	HW09	900-006-09	0.02	固态		T	
5		化学品废包装	HW49	900-041-49	0.3	固态		T	
6		清洗废液	HW06	900-402-06	1.947	液态		T	
7		废滤芯（含切割残渣）	HW49	900-041-49	0.0005	固态		T	
8		废无尘纸	HW49	900-041-49	0.01	固态		T	
9		废橡胶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固态		T	
10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固态		T,I	
1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163	固态		T	
12		废油雾滤芯	HW49	900-041-49	0.001	固态		T	
3)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应严格依据《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且规范地转移至危废仓库，具体为由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按照制定好的收集计划和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等，采用指定包装容器和运输工具，按照指定转运路线进行收集和转运。

危险废物从危废间至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应由定期委托持有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运输至处置单位后，经处置单位确认接收。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稳定运行，有效防控固体废物对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类型及途径

本项目为内窥镜主机和镜体生产项目，行业类别为 C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可能存在的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各类液态原料在储存或使用过程中，发生跑冒滴漏，通过垂直入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2) 防控措施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应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结合”的原则，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方式。

本评价要求企业制定严格的管理措施，安排管理人员定期排查容器破损等事故隐患；同时做好分区防渗工作，针对不同的防治分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防止污染物质进入到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重点防渗区为对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一般防渗区为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简单防渗区为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区域或部位。

本次扩建项目生产区域位于 5 楼，污染到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可能性很小，结合现有项目分区防渗方案，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防渗分区设置如下表所示，全厂分区防渗示意图见附图 9。

表 4-21 全厂分区防渗一览表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	------	------

重点防渗区	1 楼化学品间、3 楼危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一般防渗区	1 楼机加工间和化学品加工间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该区域基本不会造成地下水污染, 按常规工程进行设计和建设, 一般采取地面水泥硬化措施

在落实好以上分区防渗措施, 同时加强厂区日常管理, 定期巡查以防止事故发生的情况下, 可有效避免对土壤及地下水的环境影响。

6、环境风险

(1) 风险物质识别

本次扩建项目使用及储存等过程中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

扩建后全厂环境

风险物质识别情况具体见下表所示。

表 4-22 全厂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临界量依据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0.000053
2						0.00006
3						0.0000176
4						0.00088
5						0.00031
6						0.000088
7						0.00021
8						0.00021
9						0.00004
10						0.00002
11						0.00045
Q 值Σ						0.0023386

根据上表 Q 值计算结果,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风险物质 Q 值=0.0023386<1,

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I，进行简单分析。

(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考虑到各风险物质的危害性及存储量，结合同类型企业运营情况可知，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环境风险较小，主要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等详见下表。

表 4-23 主要风险源、事故类型及影响途径分析表

风险源	风险物质	主要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5 楼仓库		泄漏、火灾	发生泄漏，若未做好地面防渗，泄漏液体下渗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同时挥发出来的废气对周边环境空气有一定影响；遇明火或禁忌物发生火灾事故，燃烧产生大量的燃烧废气，废气中的污染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会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一定影响；另外，若雨水阀门异常，发生漫流，事故中的污染物质会随消防废水等直接进入周围水环境，对附近水体造成污染。

(3) 典型事故情形

①泄漏事故

包装容器发生破损、倾倒或员工错误操作等，导致物料泄漏，泄漏物料未及时收集或地面防渗层未及时做好维护修补，则可能进入土壤和地下水，对土壤和水体造成污染。

②火灾事故

遇明火、高温或静电，以及设备电路老化等消防、机械不安全因素均会引发火灾事故。

火灾产生的燃烧热将对企业周边的植被造成灼烧影响，但其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项目厂区内，事故后可进行复植，因此，辐射热对生态环境影响是暂时的、可逆的。其次，火灾还会产生烟尘、一氧化碳等大气污染，并且还会伴生化学品泄漏及消防尾水，处置不当会造成土壤和水体污染。

③其他

若员工操作或储存环境不当，遇水或高温产生的氢氧化钠等物质，可能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所在厂区已在雨水总排口处已安装应急切断阀门，一旦发生应急事故，通过及时切断雨水排口的阀门，可防止消防废水等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道进入外环境。

此外，租赁厂区内未建设应急事故池，企业后期通过配备储水囊等应急收容设施，用于将事故状态下的泄漏物料、污染消防水等集中收集起来，避免事故废水流出厂区，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根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在现有项目基础上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进一步完善和优化，主要如下：

①完善厂房消防设施，进一步完善灭火器、消火栓等应急物资的配备，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同时，要做好风险物质管理工作，加强火源管理，及时清理作业场所、设备及设施废物，避免长期堆积。

②本项目

③危废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好日常维护和管理，所有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转移至危废仓库储存，并定期委外处置。

④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文件要求，落实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备案，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并定期对员工开展必要的应急培训和演练，提高应变能力。

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尽可能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进行汇报。当环境事故发展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理能力时，应启动上一级预案，形成

分级响应和区域联动，充分保障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5) 应急管理制度

企业应加强生产全过程的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并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的制度，以增强环保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6) 竣工验收内容

企业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及时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过程中应当检查环评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相关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7) 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事故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在完善相关物料贮存，加强安全管理和检查，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等各项风险防范工作的情况下，企业环境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防控。

表 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生产内窥镜主机和镜体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工业园区	福泾田港西、新庆路南
地理坐标	经度	120°45'48.296"E	纬度	31°16'15.386"N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分布于 5 楼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险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发生泄漏，若是未做好防渗，泄漏液体通过地面下渗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同时挥发出来的废气对周边环境空气有一定影响； 遇明火或禁忌物发生火灾事故，燃烧产生大量的燃烧废气，废气中的污染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会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一定影响； 另外，若雨水阀门异常，发生漫流，事故中的污染物质会随消防废水等直接进入周围水环境，对附近水体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完善厂房消防设施，进一步完善灭火器、消火栓等应急物资的配备，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同时，要做好风险物质管理工作，加强火源管理，及时清理作业场所、设备及设施废物，避免长期堆积。 ②本项目			

	在使用及储存过程中的安全。 ③危险废物及时转移至危废仓库储存，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好日常维护和管理。 ④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文件要求，落实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备案，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并定期对员工开展必要的应急培训和演练，并与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形成分级响应和区域联动。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环境风险潜势为I，对照HJ169-2018，可开展简单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经市政管网排至苏州工业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苏州工业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外购原材料清洗废水		pH、COD、SS、石油类		
	气密性测试废水		pH、COD、SS		
	制纯浓水		pH、COD、SS		
声环境	超声波清洗机、烘箱、吹干机等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并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分类收集。一般固废收集后依托现有 74 平方米一般固废库暂存，并定期交由资源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依托现有 9.5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暂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及简单防渗区域的分区防渗工作，并加强厂区日常管理，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完善厂房消防设施,进一步完善灭火器、消火栓等应急物资的配备,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同时,要做好风险物质管理工作,加强火源管理,及时清理作业场所、设备及设施废物,避免长期堆积。 ②本项目 在使用及储存过程中的安全。 ③危险废物及时转移至危废仓库储存,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好日常维护和管理。 ④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文件要求,落实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备案,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并定期对员工开展必要的应急培训和演练,并与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形成分级响应和区域联动。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成全厂以生产厂房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 3 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公开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结论

建设项目在满足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前提下，水、气、声达标排放，固废有效处置，且加强运营管理，杜绝事故排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环境风险可控，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 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0707	0	0	0.0707	+0.0707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3	0.013	0.0698	0.006	0	0.0888	+0.0758
		水量	500	500	4422.476	974.79	0	5897.266	+5397.266
废水		COD	0.2	0.2	1.527	0.3405	0	2.0675	+1.8675
		SS	0.15	0.15	1.308	0.2919	0	1.7499	+1.5999
		NH ₃ -N	0.018	0.018	0.151	0.0340	0	0.203	+0.185
		TP	0.003	0.003	0.022	0.0049	0	0.0299	+0.0269
		TN	0.025	0.025	0.173	0.0389	0	0.2369	+0.2119
		石油类	0	0	0	0.00001	0	0.00001	+0.00001
		焊渣	0	0	0.001	0.001	0	0.002	+0.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 UV 膜	0	0	0.001	0	0	0.001	+0.001
		报废零件及不合格品	0.2	0	0.08	0.01	0	0.29	+0.09
		废无尘布/纸	0	0	0	0.005	0	0.005	+0.005

危险废物	废标签纸	0	0	0	0.1	0.001	0	0.101	+0.101
	一般废包材	1	0	0	3	0.05	0	4.05	+3.05
	废滤芯	0	0	0	0.05	0	0	0.05	+0.05
	废滤筒	0	0	0	0.02	0	0	0.02	+0.02
	废切/磨削液	0	0	0	0.2	0	0	0.2	+0.2
	含油废料	0	0	0	0.02	0	0	0.02	+0.02
	废包装容器	0.05	0	0	0.3	0.005	0	0.355	+0.305
	清洗废液	0	0	0	1.947	0	0	1.947	+1.947
	废滤芯（含切割残渣）	0	0	0	0.0005	0	0	0.0005	+0.0005
	废无尘纸	0	0	0	0.01	0	0	0.01	+0.01
	废抹布手套	0.02	0	0	0.05	0	0	0.07	+0.05
	废油桶	0	0	0	0.01	0	0	0.01	+0.01
	废活性炭	0	0	0	3.163	0	0	3.163	+3.163
	废油雾滤芯	0	0	0	0.001	0	0	0.001	+0.001
	废滤芯（含废活性炭）	0.35	0	0	0	0	0	0.35	0
	废一次性烧杯及棉签	0	0	0	0	0.03	0	0.03	+0.0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